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乌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计 1,045,394,100.00 元。

此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公司、魏家峁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一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公司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 1,000 瓦
MW	指	兆瓦，即 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 1,000 伏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二、 重大风险提示

2014 年，随着国家支持在内蒙古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以及《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出台，将为内蒙古电力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2015 年内蒙古蒙西电网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内蒙古自治区电力送出受限问题仍然存在。

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含税)”。根据该文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内蒙古西部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降价标准 6.7 元/千千瓦时（含税），点对网内蒙古西部送华北降价标准 17.78 元/千千瓦时（含税）。将影响公司效益水平。

另外，电力市场风险、煤炭市场风险、环保风险和利率风险等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面对，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在完善制度、健全体制及加强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敏	任建华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及法务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12-12
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2458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 150114114123615 (地税) 150102114123615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361-5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以火力发电为主。

自 1994 年上市至 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2008 年至今，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是 1993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同年 5 月 20 日“内蒙华电”股票（股票代码：60086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电力总公司，该公司 1998 年改制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6 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新元、索还锁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633,932,120.81	13,730,225,352.61	12,152,996,122.88	-0.70	12,725,192,590.73	11,061,128,6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501,284.18	1,379,732,044.85	1,375,630,866.97	-1.25	1,281,840,373.75	1,295,849,75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991,842.74	1,424,595,762.24	1,424,595,762.24	-16.40	1,264,893,758.20	1,264,893,7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7,502.89	5,297,614,763.53	4,882,640,089.72	-18.01	4,108,497,844.80	3,788,349,996.9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7,873,512.78	11,564,535,165.48	10,860,581,948.65	-8.01	10,813,562,844.09	10,043,782,838.10
总资产	38,773,203,918.23	38,229,607,670.22	35,604,793,101.45	1.42	38,811,347,356.85	36,082,310,451.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36	-1.25	0.2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36	-1.25	0.2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37	-16.40	0.2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2.30	13.16	减少0.54个百分点	12.16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2.70	13.63	减少2.42个百分点	12.00	13.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4年7月25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表中有关每股收益的计算指标，均为根据转增后的股本计算（含2012年、2013年）。

2014年12月初，公司完成了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需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含2012年、2013年）。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03.87	-25,591.4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5,399.79	4,090,056.93	20,881,28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2,272.0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2,857,627.02	76,709,622.31	108,705,613.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8,934.08	-4,390,229.38	671,65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696,15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874,599.88	-33,410,916.76	-113,231,858.87
所得税影响额	-1,872,323.41	-143,590.67	-54,484.79
合计	171,509,441.44	-44,863,717.39	16,946,615.55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润双鹤(原双鹤药业)	16,735,779.95	15,157,215.10	-1,578,564.85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辽宁成大	10,622,557.26	13,014,752.31	2,392,195.05	0
合计	27,358,337.21	28,171,967.41	813,630.20	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式，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应对电力、煤炭、资金市场的变化，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在电力市场低迷、电价连续两年下调的情况下，公司绩效状况维持了稳定合理水平。同时，公司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完成了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股权与丰镇发电厂 #5、#6 机组。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数据除特殊标注外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截止 2014 年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930.84 万千瓦。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34 亿元，同比降低 0.7%，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24.16 亿元，同比减少 0.84%；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39 亿元，同比增长 79.91%；煤炭销售收入 9.96 亿元，同比减少 8.87%。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5%。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1) 报告期，受国家发改委对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影响，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78.31 元/kkwh（不含税），同比降低 7.20 元/kkwh，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21 亿元。

(2) 报告期，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略有增加，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7.56 亿千瓦时；

(3) 公司煤炭企业则由于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使得煤炭产品亏损增加；

(4) 报告期，为保证脱硫环保效率以及保持设备健康运行水平，公司加大了低硫、高发热量、灰份少的煤炭采购量，使成本略有增加；

(5) 201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4,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 万元，下降 6.1%；

(6) 报告期，公司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财务费用，使得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84 亿元，下降 7.81%；

(7) 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进行脱硫增容、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改造，拆除原有环保设施等原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641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股权与丰镇发电厂 #5、#6 机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633,932,120.81	13,730,225,352.61	-0.70
营业成本	10,505,773,450.23	10,494,282,524.44	0.11
销售费用		2,240.00	-100.00
管理费用	30,403,913.98	31,280,757.07	-2.80
财务费用	991,991,935.91	1,076,048,052.94	-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7,502.89	5,297,614,763.53	-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24,244.46	-1,250,443,338.31	15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9,163.07	-4,174,538,684.86	-70.52
研发支出	14,764,750.17	1,476,495.73	899.99
投资收益	748,803,045.35	797,551,029.51	-6.1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0.7%，主要原因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①虽然公司上网电量增长，但受 2013 年 9 月 2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连续两次上网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电力销售收入下降；②售热量增长，结构因素影响平均售热单价也有所增长，使得公司售热收入增长；③煤炭销量虽有所增长，但煤炭市场低迷，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使得煤炭收入下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34 亿元，同比减少 0.96 亿元，降低 0.7%。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35.90 亿元，同比减少 1.02 亿元，其中：火电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23.32 亿元，同比降低 0.85%；风电收入实现 8,484 万元，同比增长 0.55%；供热收入实现 1.39 亿元，同比增长 79.91%，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96 亿元，同比减少 8.87%。

主营业务收入中：

电力销售收入实现 124.16 亿元，同比减少 1.06 亿元，其中：上网电量完成 446.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影响收入增加 2.16 亿元；平均上网电价 278.31 元/kkwh，同比减少 7.20 元/kkwh，影响收入比上年降低 3.21 亿元。

热力销售收入实现 1.39 亿元，同比增加 6,183 万元，其中：售热量完成 597 万吉焦，同比增长 33.9%，影响收入增加 2,620 万元；平均热价 23.3 元/吉焦，同比增加 5.96 元/吉焦，影响收入增加 3,563 万元。

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9.96 亿元，同比减少 0.97 亿元，其中：煤炭销售量完成 630.66 万吨，同比增加 30.07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0.55 亿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157.91 元/吨，同比减少 24.05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1.52 亿元。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219.48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558,559.4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598.85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0,631.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8,820.95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327,830.0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7.39

3 成本**(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930,068.77	100.00	935,457.32	100.00	-0.58	
电力	其中：燃料费	495,057.61	53.23	486,510.93	52.01	1.76	
电力	折旧费	168,176.04	18.08	171,274.07	18.31	-1.81	
热力	热力成本	18,110.57	100.00	13,275.69	100.00	36.42	
热力	其中：燃料费	8,687.84	47.97	7,043.90	53.06	23.34	
热力	折旧费	2,409.64	13.31	1,489.69	11.22	61.75	
煤炭	煤炭成本	100,555.23	100.00	96,846.90	100.00	3.83	
煤炭	其中：折旧费	15,203.10	15.12	14,980.65	15.47	1.48	
煤炭	其他支出	37,787.79	37.58	49,820.57	51.44	-24.15	

煤炭生产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煤炭产量较 2013 年增加 30.07 万吨，相应剥离费用等支出增加。

热力产品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热量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全部采购成本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441.40	采购燃煤	34.87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2,922.62	采购燃煤	22.09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81,610.88	采购燃煤	17.52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13,827.92	采购燃煤	2.97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7,466.59	采购燃煤	1.60
合计	368,269.41		79.05

4 费用

2014 年公司共计发生财务费用 9.92 亿元，同比减少 0.84 亿元，降幅 7.81%。是由于 2014 年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后，公司利用有利时机积极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协调，2014 年部分存量贷款及新增贷款利率均实现了下浮，以及采取各种方式筹集资金，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

5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476.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1,476.4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6 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2)报告期公司收购北方公司丰镇发电厂#5、#6 机组前与其之间的往来付款。(3)报告期公司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项目和魏家崾电厂项目建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三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2)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2014 年 12 月,公司兑付了 2004 年发行的 18 亿元企业债。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完成了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报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编制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当年的财务数据包含着蒙达公司及丰镇发电厂#5、#6 机组 2014 年 1-11 月的经营数据,上年同期数中追溯调整增加了收购项目 2013 年的经营数据。

此次收购对公司的效益状况起到了显著的改善作用,2014 年利润中包括了蒙达公司当年利润。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三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 5%。

②公司 2004 年发行的 18 亿元企业债在 2014 年 12 月到期,公司如期按约定兑付完成。

③所属魏家崾煤电公司以进场交易的方式折价收购了国投电力公司在海电公司的股权,为关停资产的下一步处置创造了条件。

④由于 2011 年 11 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 2013 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 2014 年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为进一步落实北方公

司 2011 年 11 月针对其 2012 年、2013 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资产的承诺，同时，也为逐步解决公司与北方公司之间的“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 年 5 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该方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公司。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① 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面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加强内控管理，积极推进资本运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各项工作按照发展规划稳步推进。

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措施抢抓电量，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223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71 小时。售电量实现 446.1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7.56 亿千瓦时。

为保证脱硫环保效率，保持设备健康运行水平，公司加大了低硫、高发热量、灰份少的煤碳采购量，提高了公司环保绩效，实现清洁、绿色发展。

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使得生产成本中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支出同比降低。

坚持多措并举，优化资金结构，控制并降低融资成本，2014 年，全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84 亿元，压缩 7.81%。公司积极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行公司首只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为 5%，综合成本 5.3%，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比下浮 11.67%。这也得益于公司在今年获得了评级机构 AAA 级主体评级结果。

实施稳健的会计政策，从稳健谨慎角度考虑，按相关制度要求，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2014 年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1.26 亿元（主要为脱硝、脱硫增容、除尘等各项环保改造拆除资产），夯实了经营基础，消化了未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② 发展战略方面

通过资本运作 2014 年内完成了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股权与丰镇发电厂 5、6#机组，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部分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控股股东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发展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继 2013 年底魏家峁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后，2014 年初，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也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公司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99,584.63	100,482.58	-0.90	-8.87	3.68	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电力	1,241,633.48	930,068.77	25.09	-0.84	-0.58	减少 0.2 个百分点
热力	13,920.96	18,110.57	-30.10	79.91	36.42	增加 41.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241,633.48 万元，同比减少了 0.84%，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 公司上网电量(售电量)完成 446.1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56 亿千瓦时，增长 1.72%。

(2) 由于 2014 年下半年上网电价调整以及电价结构变化，使得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实现 278.31 元/kkwh，同比降低 7.20 元/kkwh。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实现 930,068.77 万元，同比减少 0.58%，在发电量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成本的下降，体现了公司成本控制的结果。

报告期，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13,920.96 万元，同比增加 79.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所属蒙华海电公司开始供热。热力产品成本增加主要为售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实现商品煤销售 630.6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9,584.63 万元，同比下降 8.87%，实现营业成本 100,482.58 万元，同比增加 3.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炭销量增加，同时受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煤炭外销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电网地区	675,001.67	-1.98
东北电网地区	6,694.81	-15.56
华北电网地区	577,719.19	2.55
煤炭	99,584.63	-8.8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完成了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股权与丰镇发电厂 #5、#6 机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上表涉及公司内蒙古电网地区的收入同比增减比例为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情况，上年数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

(2) 公司向内蒙古西部电网（内蒙古电网地区）送电比上年减少了 3.16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减少了 86 小时，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使得内蒙古西部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98%；

(3) 本报告期公司直送华北电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36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增加了 312 小时，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使得华北电网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

(4) 报告期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炭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但受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煤炭外销价格下降，魏家峁公司煤炭收入实现 9.96 亿元；

(5) 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东部电网（东北电网地区）送电比上年减少了 0.24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减少了 243 小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5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23.67	0.40	20,858.25	0.55	-26.53	
应收票据	4,493.36	0.12	8,644.44	0.23	-48.02	
预付款项	1,533.29	0.04	2,682.42	0.07	-42.84	
在建工程	368,296.38	9.50	256,828.26	6.72	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6.12	0.16	4,683.56	0.12	30.37	
应收账款	122,412.99	3.16	155,061.97	4.06	-21.06	
应付账款	187,063.66	4.82	193,911.24	5.07	-3.53	
预收款项	1,361.37	0.04	4,649.57	0.12	-70.72	
应交税费	-9,109.07	-0.23	-23,019.77	-0.60	-60.43	
应付债券	100,000.00	2.58			100	
应付股利	22,027.20	0.57	23,541.75	0.62	-6.43	
股本	580,774.50	14.98	387,183.00	10.13	50.00	
资本公积	82,910.02	2.14	377,733.00	9.88	-78.05	
未分配利润	276,005.50	7.12	284,730.56	7.45	-3.06	

货币资金降低是由于公司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减少沉淀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降低是由于公司以票据结算燃料费、技改工程的情况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降低是由于公司加强供应商合同签订及结算管理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项目和魏家峁电厂项目建设增加，及本公司下属子分公司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未完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是由于公司控股上都公司 2014 年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降低是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煤款尚未结算的情况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魏家峁公司和上都第二公司基建期留抵税金抵扣完毕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股本增加原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资产收购，具体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41。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1,873,648.66		861,873,648.66	852,075,018.46		852,075,018.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171,967.41		28,171,967.41	27,358,337.21		27,358,337.21
按成本计量的	833,701,681.25		833,701,681.25	824,716,681.25		824,716,681.25
其他						
合 计	861,873,648.66		861,873,648.66	852,075,018.46		852,075,018.46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008,398.26		34,008,398.26
公允价值	28,171,967.41		28,171,967.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36,430.85		-5,836,430.8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1.1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8,985,000.00		83,985,000.00				15.00	65,620,677.5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15.00	225,679,817.9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18.75	
合 计	824,716,681.25	8,985,000.00		833,701,681.25					291,300,495.46

说明：

①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②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年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③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股票价值按照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本年两支股票市价增加 813,630.20 元。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随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成功, 公司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以电力外送以及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发电机组为主的综合性能能源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 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的内蒙古自治区。600MW 以上的大型发电机组成为公司主力发电机组。公司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魏家崙电厂和和林电厂均为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 600MW 级以上发电机组。这些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201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规划建设蒙西至天津南、锡盟-山东、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 提高跨省区电力输送能力。其中涉及内蒙古的电力外送通道建设, 将有效缓解内蒙古电力外送问题, 加快内蒙古重点煤电基地建设,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2015 年 1 月 16 日, 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了蒙西至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为公司外送电提供了条件。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4.42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元)
1	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16,920,994.86	605,619	13,014,752.31	46.20	0
2	股票	600062	华润双鹤	17,087,403.40	748,135	15,157,215.10	53.80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4,068,158.78	/	0	0	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
合计				58,076,557.04	/	28,171,967.41	100	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 辽宁成大 (600739) 605619 股, 华润双鹤 (600062) 748135 股, 股票价值按照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该部分股票为闽发证券破产清算所得。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0739	辽宁成大	16,920,994.86	0.04	13,014,752.31	0	3,906,242.5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闽发证券破 产清算所得
600062	华润双鹤	17,087,403.40	0.13	15,157,215.10	0	1,930,188.3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闽发证券破 产清算所得
合计		34,008,398.26	/	28,171,967.41	0	5,836,430.85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股票价值按照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本年两支股票市价增加 5,836,430.85 元。该部分股票为闽发证券破产清算所得。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2014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发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量	2014 年	2013 年	差额	增长率
	kkwh	kkwh	kkwh	%
丰镇发电厂（3-4#）	2,344,204.00	2,264,751.00	79,453.00	3.51
丰镇发电厂（5-6#）	2,261,355.00	2,410,463.00	-149,108.00	-6.19
乌海发电厂	3,245,473.00	3,003,997.00	241,476.00	8.04
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306,631.00	2,355,746.00	-49,115.00	-2.08
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2,490.00	1,707,054.00	35,436.00	2.08
京达发电有限公司	3,275,628.00	3,910,766.00	-635,138.00	-16.24
聚达发电有限公司	6,838,121.00	7,385,510.00	-547,389.00	-7.41
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5,632,258.00	5,110,195.00	522,063.00	10.22
白云鄂博风电场	41,549.00	11,174.00	30,375.00	271.84
内蒙古电网小计	27,687,709.00	28,159,656.00	-471,947.00	-1.68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	60,628.00	86,765.00	-26,137.00	-30.12
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85,178.00	83,086.00	2,092.00	2.52
东北电网小计	145,806.00	169,851.00	-24,045.00	-14.16
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60,512.00	12,639,094.00	721,418.00	5.71
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20,939.00	6,982,159.00	438,780.00	6.28
华北电网小计	20,781,451.00	19,621,252.00	1,160,199.00	5.91
合计	48,614,966.00	47,950,759.00	664,207.00	1.39

(2)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 MW	40,000	99,753.85	-8,880.52	-4,853.72
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200 MW	28,000	122,569.16	12,543.03	-2,367.41

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 MW	47,176.20	135,405.19	74,079.59	5,194.89
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600 MW	207,921.86	864,212.07	323,675.90	65,225.05
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101,735	438,404.32	169,150.90	56,792.23
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 MW	80,000	293,794.61	121,041.28	27,254.59
魏家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600 万吨	450,000	960,030.07	475,364.41	-13,477.59
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330 MW	82,000	227,885.38	159,737.82	25,348.50

(3)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5,362.96	199,541.80	149,372.84	22,567.98	16.56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598.51	60,013.24	51,067.20	6,562.07	4.82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7,758.92	105,161.03	64,461.80	31,586.28	23.18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892.97	12,848.19	14,074.38	3,323.54	2.4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313.13	28,169.04	23,684.20	7,093.62	5.21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900.80	18,048.62	15,189.38	3,751.92	2.75

(4) 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677.12	88,498.63	65,225.05	24.41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055.39	66,877.70	56,792.23	21.2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073.55	37,027.75	27,254.59	20.00
北方魏家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7.01	-13,743.80	-13,477.59	-9.89
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798.37	29,620.49	25,348.50	9.8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魏家崙电厂	49.30	35.30	5.43	35.33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50.50	14.01	2.37	12.31	
魏家崙煤矿	39.98	66.72	0.61	28.59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1.41	90.62	0.32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1.29	89.30	1.15		
第一批#5.6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1.30	64.38	0.8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1.30	65.63	0.85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海二公司）	1.30	63.48	0.83		
第一批#3、4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上都公司）	0.86	94.54	0.81		
第三批#1、2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上都公司）	0.93	78.23	0.18		
其他			12.44		
合计	148.17	/	25.83	76.23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电力市场

(1) 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2015 年电力市场形势为：预计国家仍将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且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稳定电力消费增长。从整个电力增长有利因素来看是气温因素，将对 2015 年用电量尤其是居民用电量增长有一定的拉升作用；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等第三产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部分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而推行的电能替代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电力消费增长；部分地方逐步推进的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降低了用户电价，企业生产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电力消费。未来，我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2015 年是中央政府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部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能在部分时段对高耗能排放行业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将对此类行业电力需求带来一定影响。2015 年整个电力增长速度在 4%至 5%左右。预计 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继续总体宽松。

(2) 区域分析

公司电力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电力资产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了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但蒙西地区整体电力装机富余较多。同时，随着京津冀等地区环保压力加大，内蒙古自治区的清洁能源和煤电基地建设有望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此外，由于公司部分火电机组所发电量直供华北电网，根据中电联发布的预测，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应总体平衡，山东、河北南网和京津唐在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可能偏紧。区域稳定的电力需求为公司业务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3) 电改分析

2015 年《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出台，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另外国家支持在内蒙古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为内蒙古电力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

(4) 其他

201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规划建设蒙西至天津南、锡盟-山东、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提高跨省区电力输送能力。其中涉及内蒙古的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将有效缓解内蒙古电力外送问题，加快内蒙古重点煤电基地建设。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了蒙西至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5) 新能源市场

①政策方面的支持

2013 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相继下发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在分布式光伏电站核准以及并网方面予以便利。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还相继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通知，确定分布式光伏实行全电量度电补贴 0.42 元，明确补贴按月转付，容许余电直接销售，解决了阻碍光伏发电发展的“补贴难”问题。此外，2013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六项新政，重申困扰光伏行业的并网发电、发电量收购、补贴发放不到位、融资困难等问题。

②新能源补贴方面

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上调至 1.5 分/千瓦时。该次大幅度提升的附加标准一部分可以用以补助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缩小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基金缺口；另一方面可以补贴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缓解电网公司因新能源发电上网而产生的电网投资压力，进一步调动其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的积极性。

2013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生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整体来看，国家对风电发展增速及布局的引导，以及对发电配网建设的鼓励，使得风电弃风率大幅降低；对光伏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政策的密集出台，在装机容量目标调整、项目审批、电量消纳、电价结算等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此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上调，也将有助于缩小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基金缺口，使得风电、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有望逐步落实到位。

风电和光伏发电并网、电量消纳及电价结算配套政策的密集推出，加之新能源补贴配套政策的逐步到位，为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的稳定经营及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煤炭市场

2015 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需求增速缓慢，煤炭行业产能依旧过剩，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不会改变，航运和铁路运力宽松。煤炭市场尚存不确定因素，一是政府新出台《环境保护法》、

《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环保力度和要求；二是煤价的波动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不确定因素很多。国家推进长距离输电及特高压项目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国家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及环保措施，公司火电的经营和发展面临新的挑战。电价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仍具有不确定性。在区域方面，蒙西地区发电装机富余，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不会有大的改变，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未来电力负荷以及成本控制依然是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在资金方面，随着国家稳健货币政策的继续实施，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资金供应形势的变化将较难预测，将增加公司资金保供的难度。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建设煤电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火力发电机组为主，大力发展电力外送项目（包括特高压电源点建设）以及清洁能源建设，将公司建设成为一流的综合性能源公司。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策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快转型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2015 年，公司仍以“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重大交通事故的生产安全指标”为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体系和责任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和履行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的激励机制，用制度规范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落实责任，完善措施，不断提高安全水平。

电力市场方面，力争全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5300 小时，发电量 493.38 亿千瓦时小时。

燃料市场方面，进一步抓好燃料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强化燃料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燃料自动监管系统作用，不断提高燃料管理水平。积极调整燃料结构，减少对单一煤种的依赖，通过全过程加强燃料管理，确保燃料成本的有效控制。

资金市场方面，适应金融市场化进程，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

资本运作方面，充分发挥好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功能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生产经营方面，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将摸索创新发展新路径，研究在经济“新常态”下的经营模式、增长方式，准确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围绕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 公司计划安排基建投资 196,280 万元, 主要用于魏家崙电厂和和林电厂项目; 安排前期费用 820 万元; 更新改造预计支出 51,751 万元; 环保技改项目支出 68,744 万元; 信息化建设支出 2,366 万元; 安排股权投资 10,800 万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力市场风险

根据中电联预测, 2015 年,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由于公司所属、控股电厂全部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 蒙西地区电力市场竞争依然剧烈, 公司蒙西地区发电机组设备出力依然受阻。蒙东地区风电送出受限问题依然存在,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提升系统效率、降低消耗指标、加快新机组建设等具体措施, 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上都电厂等“西电东送”项目, 电力市场情况相对较好。此外, 公司会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火力发电机组为主, 大力发展电力外送项目以及清洁能源建设, 以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 增加市场份额,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2、电价风险

2015 年全国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其中电价改革将影响电价走势。电煤价格的持续低位运行将有可能导致燃煤机组电价再次下调, 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也会对电价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改革进展, 从而采取应对策略。

3、煤炭市场变化风险

2015 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 需求增速缓慢, 煤炭行业产能依旧过剩, 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不会改变, 航运和铁路运力宽松。煤炭市场尚存不确定因素, 一是政府新出台《环境保护法》、《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加大了环保力度和要求; 二是煤价的波动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由于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 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 燃煤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增加公司燃料成本; 如果 2015 年电煤价格进一步下降, 又有可能会引起新一轮的煤电价格联动。

公司一方面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 及时进行相关数据测算, 从而采取应对策略; 另一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煤炭管理、采购与供应措施: 包括 (1) 公司强化燃料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 (2) 对燃料供应实行统一管理, 保证供给、控制价格等。

4、环境保护风险

2014 年国家《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 环保监管更加严格。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2020) 》, 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 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 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和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火电机组的比例, 加快“上大压小”政策的落实, 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 提高节能环保绩效, 实现清洁发展。

5、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已经按照新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2-010 公告、临 2012-011 公告。2014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又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4-010 号公告）。此次修改内容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执行分红政策时，不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尽职尽责，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 2013 年分红预案制定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充分研究，并形成现金分红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3 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计 1,161,549,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83,506,476.38 元结转下年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193,591.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 万股。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1.80		1,045,394,100	1,362,501,284.18	76.73
2013 年 (注)		3.00	5	1,161,549,000	1,375,630,866.97	84.44
2012 年 (注)		2.2	5	567,868,400	1,295,849,757.11	43.82

注：2012 年、2013 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年报披露数据，即追溯调整前数据。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大型火力发电、供热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发电、保电、供热、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民用热网供热趸售业务多年大幅亏损，在热价、补贴不到位的情况下，依然保持持续稳定的热源供应，保证了北方地区居民冬季取暖需求，积极主动地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

2014 年，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环保改造工作，包括脱硫增容、除尘、脱硝设施改造等，并因存有环保设施拆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末，内蒙华电全资运营的火力发电企业有丰镇发电厂（#3-#6 机组）、乌海发电厂，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火电控股子公司有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电厂运营机组 24 台，单机容量 66 万千瓦机组 2 台、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机组 6 台、单机容量 33 万千瓦机组 8 台、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 8 台，其中 6 台为热电联产机组，其余均为纯发电机组。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现就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控股火电子公司 2014 年度环保信息报告如下：

1、废气

火力发电企业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煤场及输煤系统的粉尘以及储灰场的灰尘。2014 年 7 月 1 日起，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范围内，煤场和灰场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TSP 浓度均达标。

目前，发电厂 24 台发电机组锅炉均安装了除尘设备并与机组同步投运。在除尘设备中，布袋除尘器 2 台，静电除尘器 16 台，电袋除尘器 6 台，设备运行稳定，除尘效率 99% 以上。

烟气脱硫系统均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与机组同步运行，24 台套脱硫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脱硫效率均 90% 以上。

所有发电企业的储煤场均装设了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均安装了高效的除尘器和水喷雾系统，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的方式。储灰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灰场到界的部分进行碾压覆土，种植灌木，并定期喷灌防止二次扬尘。

2、废水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输煤系统废水、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脱硫系统废水、辅机冷却塔循环排污水、含油废水、冲洗水和其他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输煤系统喷洒、干灰调湿、除渣系统、输煤栈桥冲洗用水系统和绿化。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产区域及职工生活区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抑尘用水。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灰渣、脱硫石膏、沉煤池煤泥、生化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炉灰渣大部分外卖，剩余少部分堆存于贮灰场；脱硫石膏全部进行脱水处理，部分对外进行销售，剩余少部分运往灰场堆存，脱硫石膏与灰渣分开单独堆放；煤泥经过压滤后全部运往煤场重新使用；生化污泥及生活垃圾堆放在环卫局指定的地方，并定期由环卫局清运。无任何危险废物产生。

4、噪声

噪声源为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空压机、排汽管及各类风机、泵等设备。

对噪声防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主要从噪声源、噪声传播途径以及受声体三方面进行防噪减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与办公区分离、安装高效消音器等主要防治措施。

目前，所有发电企业的清洁生产均通过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本报告期内，所有发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指标均满足标准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5、环保项目改造

（1）脱硝项目：

2014 年脱硝改造完成的有：上都发电厂#3、#4 机组，乌海发电厂#6 机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丰镇发电厂#3、#4、#5、#6 机组，乌海热电厂#1、#2 机组，丰泰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改造之后的脱硝效率大于 80%，运行稳定。

达拉特发电厂 8 台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硝改造工作。

（2）脱硫改造：

2014 年完成脱硫增容改造的有：上都发电厂#3、#4 机组，乌海发电厂#6 机组，综合脱硫效率由改造前的 90%提高至 95%以上，二氧化硫减排量大幅提高，为二氧化硫减排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1、2#机组脱硫取消旁路及升级改造项目。

(3) 除尘项目：

上都电厂 2014 年完成#3 机组电除尘软稳电源改造，改造后除尘效率由改造前 99.6%提高至 99.8%，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

达拉特电厂#1 机组电除尘改造工作已完成，已开始环保验收工作；#2 机组电除尘改造工程已开工，目前进行旧设备拆除工作。#4 烟囱防腐改造工程，水泥内筒于 2014 年拆除完毕，目前钢内筒顶升支架安装完毕，钢内筒安装工作 3 月 20 日开始。

公司乌海发电厂#5、6#机组静电除尘器改造改为电袋复合除尘器已完成，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静电除尘器改为电袋复合除尘器已完成。

丰镇发电厂 3#炉电袋除尘器改造完成。

(4) 取消旁路：

旁路封堵完成的有：公司乌海发电厂#5、#6 机组，乌海热电厂#1、#2 机组，丰镇发电厂#6 机组。上都电厂、丰镇发电厂实现全厂无旁路运行。

(5) 烟囱防腐改造：

上都电厂#3、#4 烟囱防腐改造项目完成。

(6) 低氮燃烧器改造：

完成低氮燃烧器改造的有：上都电厂#3、#4 机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乌海发电厂#5、#6 机组，丰镇发电厂#3、#4 机组，乌海热电厂#1、#2 机组，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

(7)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达拉特电厂#1、#5 机组低温省煤器已改造完成投入运行，#2 机组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已开工，进行基础加固工作；#3、#4、#6 机组改造工作根据停炉安排开始施工。

六、其他披露事项

1、2014 年 11 月初，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要求，公司完成了对白彦花能源公司的清算工作，公司合并单位减少一家。

2、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以进场交易的方式折价收购了国投电力公司在海电公司的股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2011年11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目前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年5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以10.47亿元转让给公司。</p>	<p>1、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以临2014-006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2、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以临2014-008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3、公司已于2014年5月8日，以临2014-016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4、公司已于2014年6月14日，以临2014-021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5、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临2014-037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p>6、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以临2014-043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有关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无

企业合并情况

详见财务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为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合理安排本公司所属煤炭企业销售计划、客源组织和运力支持，确保煤炭企业能够开拓市场，煤矿产销趋于平衡，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所属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4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详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4-002、003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产品、原产料购销框架协议》中，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10.04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25.98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13 号、023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融资服务报告期发生 24.81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担保服务报告期发生 27.74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13 号、023 号公告。
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户，公司每年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为 15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 10 亿元。2014 年，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14.99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为 3 亿元，均没有超出预计金额；其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发生；融资租赁、票据服务报告期发生 30000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紧急资金支持服务报告期末发生。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13 号、023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运营情况及市场（包括资金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公司重新整理了时间即将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重新签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原框架协议内容终止），并对 2014—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进行了重新预计，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13 号、023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与北方公司签与北方公司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产品、原产料购销框架协议》、《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签署的《综合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其中：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其他服务报告期未发生；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报告期发生 5423.19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423.19 万元。

与华能集团签署的《综合框架协议》中技术服务报告期发生 4201.11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201.11 万元；设备采购及其他报告期发生 26,322.97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1,322.97 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发生的原因如下：

1、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 5,423.19 万元，分别为公司及所属企业租赁办公楼、专用铁路专用线、车皮等费用以及北方电力所属电厂租赁本公司土地费用，均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出原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因煤炭运输需要向北方电力租赁火车车皮。

2、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 2,201.11 万元。技术服务均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检修服务、技术服务以及保险费，目的是保证电厂正常稳定运行、降低消耗，从而更好地保证安全生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设备采购及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 21,322.97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改造发生的设备采购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华能集团所属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热工院研究有限公司等因本公司所属企业脱硝、脱硫增容、除尘等环保改造工程而发生，且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上述三项共计超过 2013 年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预计金额 23,947.27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批准。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资金占用费	一年期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期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712.62	2.97	现金		
合计				/	/	712.62	2.9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魏家峁煤电公司未能及时按照“上大压小”补偿时间支付补偿款，需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四部分“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的描述。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所属各电厂分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67.50 亿元，向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67.73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67 亿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北方公司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 2011 年 11 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如下：“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 2012、2013 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 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铧尖、吴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是	是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北方公司 2011 年 11 月针对其 2012 年、2013 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资产的承诺，同时，也为逐步解决公司与北方公司之间的“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2011 年 11 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 2013 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 2014 年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 年 5 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在审计期间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10 月 27 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10 月 27 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全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合计	/		-824,716,681.25	824,716,681.25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内蒙华电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收益			116,559,817.72	116,559,81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59,817.72		-116,559,817.72	
资本公积	3,374,889,753.76	398,736,172.85	3,704,084.00	3,777,330,010.61
其他综合收益			-3,704,084.00	-3,704,084.00
合计	3,491,449,571.48	398,736,172.85		3,890,185,744.33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收益			164,239,627.40	164,239,62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239,627.40		-164,239,627.40	
资本公积	4,646,306,975.63	430,896,172.85	4,426,760.25	5,081,629,908.73
其他综合收益			-4,426,760.25	-4,426,760.25
合计	4,810,546,603.03	430,896,172.85		5,241,442,775.88

注：除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外，资本公积年初数调整原因为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的股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魏家崮煤电公司以进场交易的方式折价收购了国投电力公司在海电公司的股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2,427,061	54.56			1,056,213,531		1,056,213,531	3,168,640,592	54.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12,427,061	54.56			1,056,213,531		1,056,213,531	3,168,640,592	54.5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9,402,939	45.44			879,701,469		879,701,469	2,639,104,408	45.44
1、人民币普通股	1,759,402,939	45.44			879,701,469		879,701,469	2,639,104,408	45.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1,830,000	100			1,935,915,000		1,935,915,000	5,807,745,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7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详见公司临2014-028号公告）。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0,774.5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2014年7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因此2013年及以前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按新股本重新计算。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3年5月16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19,952,611股（按照公司2014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54.56%增加至56.62%。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2,427,061	0	1,056,213,531	3,168,640,592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合计	2,112,427,061	0	1,056,213,531	3,168,640,592	/	/

说明：（1）2014年7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年末持有有限限售股数变更为3,168,640,592股。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持限售股已于2015年1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临2015-001号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12-03-19	7.76	600,000,000	2013-03-21	6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2014-12-03		1,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6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76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2013 年 3 月 21 日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公司按期完成了本息的兑付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4-044 号公告）。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三年。

（二）. 公司股份总数和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股本总数由 2013 年 3,871,830,000 股增加至报告期 5,807,745,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北方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119,952,611 股（按照公司 2014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54.56%增加至 56.62%。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61.07%上升为 2014 年 63.06%，增加 2.99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魏家崙电厂项目及和林发电厂项目在核准后，加大了工程投资；二是本年实施每股分配 0.3 元（含税）的分红政策，相应权益减少。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22,50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987,556	3,288,593,203	56.62	3,168,640,592	未知		国有 法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3.10		未知		未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1.69		未知		未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984,899	1.34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0.52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3,993,724	0.4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57,178	0.41		未知		未知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87,920	0.35		未知		未知
洪洞华清煤焦化学有限公司		19,185,933	0.3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9,952,611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984,8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3,993,7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57,178	人民币普通股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87,920	人民币普通股					
洪洞华清煤焦化学有限公司	19,185,9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通过公司发布增持计划（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增持公司股份），即“北方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增持日算起），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详见公司临 2013-010 号公告及临 2013-021 号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后续增持计划内容。）

北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知公司：鉴于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北方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已接近 2%，北方公司决定终止原增持计划，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算起），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已增持的股份）。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临 2014-007 号公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 119,952,611 股（按照公司 2014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8,640,592	2008 年 4 月 25 日	222,887,25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24 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3.99 元/股。
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8,640,592	2009 年 4 月 25 日	445,774,500	同上
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8,640,592	2010 年 4 月 25 日	2,499,978,842	同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 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北方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股份由年初 2,112,427,061 股增加至 3,168,640,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6%；

(2) 该部分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5666831-8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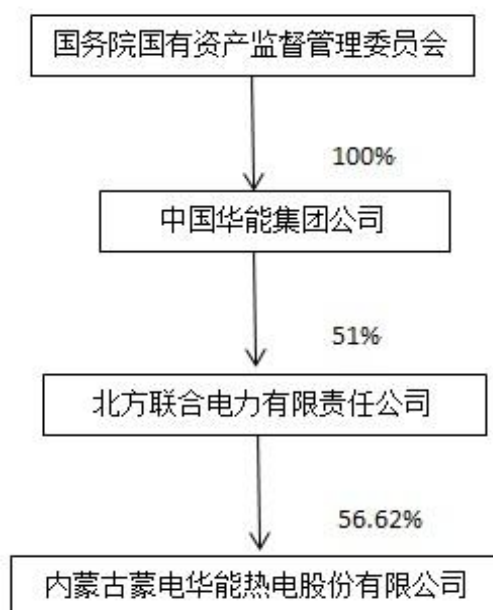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002-X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吴景龙	董事长	男	4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李向良	董事	男	46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铁木尔	董事	男	57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王宝龙	董事	男	5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薛惠民	董事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张众青	董事	男	48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梁军	董事	男	52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石维柱	董事(离任)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1月28日	0	0				
聂智陶	董事(离任)	男	42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1月28日	0	0				
高原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54.73	
赵广明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0.59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61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3.57	
颀茂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3.57	

陆珺	独立董事	女	51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3.57	
张俊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1月28日	0	0					
宋振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1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7日						3.57	
赵可夫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7日						3.57	
梁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1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7日						3.57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1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7日						3.57	
石冠海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温泉	监事	男	52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夏文辉	监事	男	50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聂文俊	监事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男	54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48.46	
长明	监事	男	43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15.49	
金铁明	监事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59.41	
王晓光	监事(离任)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9日	0	0				39.67	
商文通	监事(离任)	男	48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9日	0	0				57.02	
蒋顺梅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女	51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张彤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44	2014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0	0				48.46	
袁敏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0	0				35.32	
合计	/	/	/	/	/	0	0		/		384.14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吴景龙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向良	曾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铁木尔	近五年一直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宝龙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薛惠民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众青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梁军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财务与产权部经理兼股权管理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高原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石维柱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聂智陶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赵广明	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
宋建中	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颀茂华	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颀茂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管理科学院研究员。内蒙古会计学会、内蒙古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华业地产独立董事，内蒙古开盛生物制药公司等多家公司管理委员会顾问。
陆珺	为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主任，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调解员。
宋振国	已退休
赵可夫	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梁荣	曾任内蒙古大学城市与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副院长。
王晓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石冠海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副经理、主任；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煤电项目筹备处主任。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
温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任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夏文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经理、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达拉特电厂党委书记。
聂文俊	近五年一直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长明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经理、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党委书记。
金铁明	曾任本公司海勃湾发电厂党委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晓光	曾任丰镇发电厂党委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金桥热电厂党委书记。
商文通	曾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蒋顺梅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彤	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袁敏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董事会联络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1、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蒋顺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蒋顺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2014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商文通、王晓光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公司职代会选举聂文俊、长明先生为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0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赵广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任职期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景龙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向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铁木尔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宝龙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众青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薛惠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温泉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工作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石冠海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产权部经理		
石维柱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总经理		
聂智陶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商文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晓光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金桥热电厂	党委书记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向良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李向良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李向良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铁木尔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铁木尔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铁木尔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铁木尔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铁木尔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铁木尔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宝龙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宝龙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宝龙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宝龙	辽宁能港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薛惠民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梁军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梁军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梁军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梁军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冠海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石冠海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辽宁能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高原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董事		
高原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高原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高原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商文通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商文通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金铁明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监事		
蒋顺梅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蒋顺梅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顺梅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彤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彤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彤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监事		
张彤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袁敏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宋建中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颀茂华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颀茂华	中国管理科学院	研究员		
颀茂华	北京华业地产	独立董事		
陆珺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珺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陆珺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调解员		

赵广明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宋振国	已退休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梁荣	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	副院长		
王晓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吴景龙、李向良、铁木尔、王宝龙、张众青、薛惠民、梁军、温泉、夏文辉报告期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4.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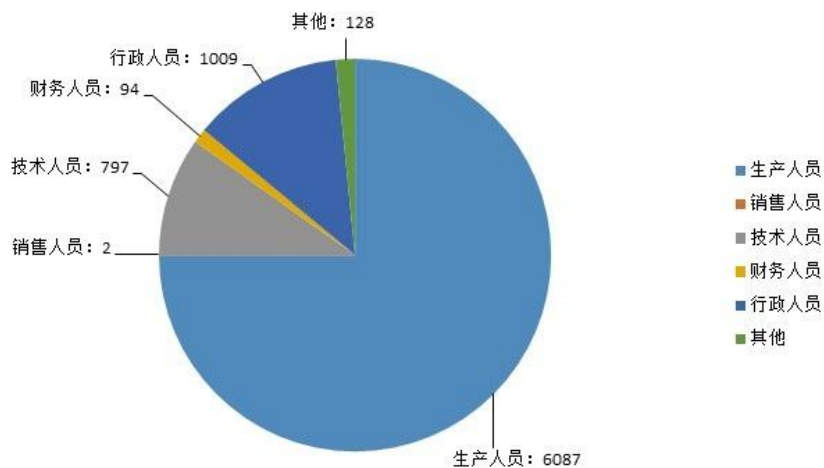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石维柱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聂智陶	董事	解聘	工作变动
张俊杰	独立董事	解聘	个人原因
梁军	监事	解聘	工作变动
商文通	监事	解聘	工作变动
王晓光	监事	解聘	工作变动
李向良	董事	聘任	
梁军	董事	聘任	
赵广明	独立董事	聘任	
石冠海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长明	职工监事	聘任	
聂文俊	职工监事	聘任	
蒋顺梅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聘任	
袁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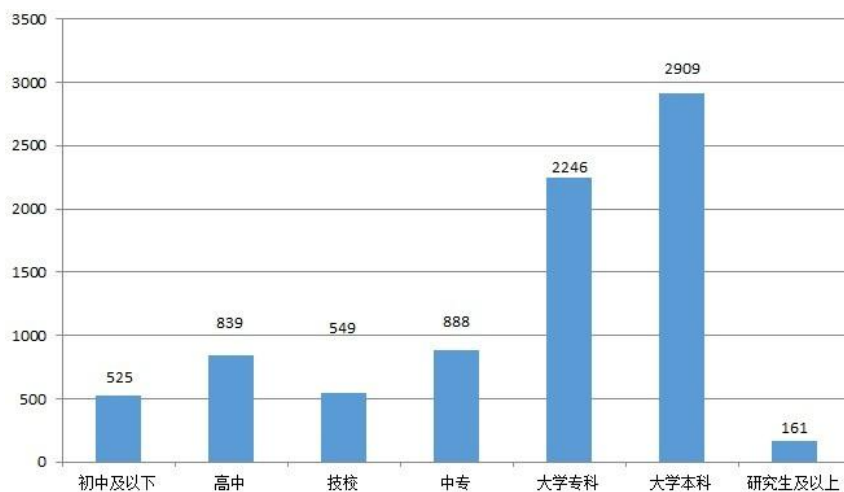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87
销售人员	2
技术人员	797
财务人员	94
行政人员	1,009
其他	128
合计	8,1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及以下	525
高中	839
技校	549
中专	888
大学专科	2,246
大学本科	2,909
研究生及以上	161
合计	8,117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深化、完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认真贯彻监管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公司在治理结构完善方面着重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

(2) 继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对于内控体系的建设一直没有停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按照总

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已经开始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3) 逐步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一厂多制”有关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的承诺。

2012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2011年-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由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股权已于2012年3月底注入本公司。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2014年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年5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

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内蒙华电。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再次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向外报送及使用的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审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关及《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对外部信息使用者登记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 其他说明

受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	决议刊登的披
------	------	--------	------	---------	--------

				网站的查询索引	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见注释 1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关联股东北方电力回避表决以 460,009,170 票赞成 635,750 票反对, 11,800 票弃权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见注释 2	全部审议通过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注释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 3、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4、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5、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6、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7、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9、《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0、关于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 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采用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注释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监事候选人：石冠海）的议案；
- 2、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李向良
董事候选人：梁军
- 3、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广明）的议案；
- 4、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景龙	否	9	2	7	0	0	否	3
李向良	否	1	0	1	0	0	否	1
铁木尔	否	9	2	7	0	0	否	3
王宝龙	否	9	2	7	0	0	否	3
薛惠民	否	9	2	7	0	0	否	3
张众青	否	9	2	7	0	0	否	3
梁军	否	1	0	1	0	0	否	3
高原	否	9	2	7	0	0	否	3
赵广明	是	1	0	1	0	0	否	1
宋建中	是	5	1	4	0	0	否	3
颀茂华	是	5	1	4	0	0	否	3
陆珺	是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监督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会在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审阅了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煤炭

购销框架协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调整是适应市场变化做出的，且定价以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是公允的；认为交易方式、价格、结算、交易总量的确定是合适的；认为议案中所描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是合理的，同意签署该协议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了两次涉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宜的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以及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阅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审计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关于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审议了 2013 年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审阅了内控审计报告；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2014 年财务计划等内容，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4 年第一季度季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均召开了有关会议，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对公司所做的承诺，将相关资产注入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其他相关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重要议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会在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审议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由于工作变动，张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袁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袁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袁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石维柱、聂智陶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石维柱、聂智陶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李向良、梁军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改选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广明先生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广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蒋顺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会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年4月17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批准了公司直属、控股电厂关于2013年考核结果。

（四）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2014 年在建工程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和魏家峁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1、形成原因：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2、解决措施及具体计划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的承诺。

3、工作进度

2009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

2011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与控股股东起其他有关关联方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2012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由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2012年3月底完成。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目前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年5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方案。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

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以10.47亿元转让给公司。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未来，公司将根据北方电力上述承诺，逐步采取各种措施，不断解决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参照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绩效考核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控责任声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实施的，为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现行法规的遵循等目的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4年12月31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4年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修订了所属电厂内控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并在所属企业推广，完成了对所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及内控审计工作。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内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根据该办法，公司确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工作失职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级、撤职等相应处罚，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 0201003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华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还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4,933,591.57	86,444,374.81
应收账款	七、（三）	1,224,129,983.81	1,550,619,743.65
预付款项	七、（四）	15,332,860.14	26,824,23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264,728,264.39	168,495,57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602,441,773.20	607,613,27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5,336,221.22	28,057,236.64
流动资产合计		2,320,139,419.94	2,676,636,93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861,873,648.66	852,075,01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2,442,215,950.74	2,349,688,846.03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53,881,149.46	55,739,119.46
固定资产	七、（十二）	23,030,843,990.66	23,559,328,115.92
在建工程	七、（十三）	3,682,963,760.41	2,568,282,550.12
工程物资	七、（十四）	1,462,540,172.17	1,267,017,863.54
固定资产清理	七、（十五）	153,224,795.51	153,209,82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4,245,591,428.62	4,302,325,33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346,076,248.74	290,198,9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1,061,189.33	46,835,6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12,792,163.99	108,269,53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53,064,498.29	35,552,970,732.11
资产总计		38,773,203,918.23	38,229,607,67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	5,824,000,000.00	3,3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1,870,636,649.07	1,939,112,439.82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13,613,715.16	46,495,66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95,019,968.90	87,356,560.75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91,090,664.27	-230,197,692.44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36,475,882.95	31,256,361.31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220,272,005.49	235,417,522.6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八)	2,366,432,023.14	2,676,651,851.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2,434,489,328.19	3,639,501,886.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三十)	93,730,864.50	56,958,326.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63,579,773.13	11,856,552,92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三十一)	9,815,335,002.96	10,310,434,348.75
应付债券	七、(三十二)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三)	550,710,098.22	683,379,72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四)	122,864.80	122,864.8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三十五)	121,419,604.14	116,559,81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7,587,570.12	11,110,496,752.82
负债合计		24,451,167,343.25	22,967,049,67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三十六)	5,807,745,000.00	3,87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七)	829,100,176.83	3,777,330,01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3,020,878.72	-3,704,084.00
专项储备	七、(三十九)	27,183,953.59	
盈余公积	七、(四十)	1,216,810,233.63	1,071,773,59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四十一)	2,760,055,027.45	2,847,305,6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7,873,512.78	11,564,535,165.48
少数股东权益		3,684,163,062.20	3,698,022,82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036,574.98	15,262,557,9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3,203,918.23	38,229,607,670.22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84,271.68	62,130,67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0,000.00	11,054,5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53,056,038.83	189,264,388.54
预付款项		43,770,714.62	26,647,327.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3,587,133.53	306,360,255.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2,104,871,730.72	2,398,406,442.54
存货		118,421,768.20	74,516,45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0,442.91	11,978,623.44
流动资产合计		2,989,352,100.49	3,080,358,67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701,681.25	906,716,68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56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0,976,077,280.61	10,155,890,018.85
投资性房地产		53,881,149.46	55,739,119.46
固定资产		3,682,915,713.48	3,193,551,265.16
在建工程		931,948,273.78	600,342,531.11
工程物资		519,263,410.26	465,929,250.00
固定资产清理		95,408,237.64	95,393,27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77,874.55	27,330,68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97,448.20	99,233,5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4,171,069.23	16,162,126,356.01
资产总计		20,203,523,169.72	19,242,485,0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4,000,000.00	4,1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479,529.74	247,438,832.29
预收款项			5,503,895.67
应付职工薪酬		35,838,330.95	25,823,941.97
应交税费		-133,941,353.73	-126,199,187.68
应付利息		18,785,644.29	15,051,716.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923,430.08	367,146,58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1,745,737.13	2,351,646,530.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3,831,318.46	7,000,412,31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075,450.00	2,220,535,45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5,239,473.22	404,749,09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96,633.72	39,978,65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3,211,556.94	2,665,263,197.69
负债合计		10,747,042,875.40	9,665,675,51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7,745,000.00	3,87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1,026,642.93	3,346,088,28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8,872,393.55	813,835,751.16
未分配利润		1,688,836,257.84	1,545,055,4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6,480,294.32	9,576,809,51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03,523,169.72	19,242,485,026.78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33,932,120.81	13,730,225,352.6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四十二)	13,633,932,120.81	13,730,225,35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4,660,837.54	11,919,483,896.59
其中: 营业成本	七、(四十二)	10,505,773,450.23	10,494,282,52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三)	170,086,656.61	137,705,844.21
销售费用	七、(四十四)		2,240.00
管理费用	七、(四十五)	30,403,913.98	31,280,757.07
财务费用	七、(四十六)	991,991,935.91	1,076,048,052.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七)	126,404,880.81	180,164,477.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八)	748,803,045.35	797,551,029.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八)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074,328.62	2,608,292,485.5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九)	18,288,096.02	6,512,863.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五十)	23,539,636.97	5,612,116.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五十)		22,503.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822,787.67	2,609,193,232.7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一)	483,792,449.09	554,151,87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030,338.58	2,055,041,35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501,284.18	1,379,732,044.85
少数股东损益		706,529,054.40	675,309,308.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五十二)	813,630.20	1,297,443.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205.28	722,676.2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205.28	722,676.2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205.28	722,676.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24.92	574,767.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843,968.78	2,056,338,7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184,489.46	1,380,454,72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659,479.32	675,884,075.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23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2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22,857,627.0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6,709,622.31 元。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9,033,231.56	1,710,770,549.54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七、(四)	1,799,033,231.56	1,710,770,549.54
二、营业总成本		2,065,581,111.11	2,100,109,664.67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七、(四)	1,644,629,312.59	1,721,708,29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1,184.62	10,518,50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478,014.59	29,576,834.93
财务费用		353,344,180.11	338,487,189.90
资产减值损失		29,658,419.20	-181,159.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713,809,386.75	1,845,806,050.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五)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261,507.20	1,456,466,935.19
加: 营业外收入		3,295,116.65	2,031,491.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90,200.00	756,422.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366,423.85	1,457,742,003.4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366,423.85	1,457,742,00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0,366,423.85	1,457,742,003.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8,828,163.50	14,681,126,11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958,868,256.09	830,274,92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7,696,419.59	15,511,401,04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8,706,926.48	5,623,546,08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144,588.43	1,240,074,9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464,528.95	2,114,430,71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1,572,772,872.84	1,235,734,5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4,088,916.70	10,213,786,2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7,502.89	5,297,614,76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17,16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385,978.27	688,963,81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661,000,000.00	670,885,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385,978.27	1,411,428,13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374,322.01	2,053,880,38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9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046,888,000.00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1,173,052,900.72	607,991,08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710,222.73	2,661,871,47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24,244.46	-1,250,443,33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5,800,000.00	5,620,565,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800,000.00	5,624,565,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7,022,784.22	6,921,274,16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1,055,522.24	2,577,530,63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3,733,775.26	889,397,07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三)	398,350,856.61	300,299,3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6,429,163.07	9,799,104,1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9,163.07	-4,174,538,68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5	-1,04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45,782.19	-127,368,30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2,507.80	335,950,81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619,014.44	1,740,622,40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20,944.42	106,332,6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939,958.86	1,846,955,03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816,350.53	859,180,47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044,974.97	262,995,7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88,805.37	157,397,58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62,174.56	205,953,4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012,305.43	1,485,527,2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27,653.43	361,427,77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420.11	51,517,16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403,267.75	1,369,221,13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246,818.35	3,047,206,36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338,506.21	4,467,944,66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314,750.60	248,661,08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6,8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135,222.68	3,291,905,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592,973.28	3,540,566,53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45,532.93	927,378,1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5,800,000.00	5,858,405,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5,800,000.00	5,862,405,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8,240,000.00	5,948,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8,852,066.18	1,076,962,36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7,525.84	171,383,32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319,592.02	7,197,305,6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19,592.02	-1,334,900,23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6,405.66	-46,094,333.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0,677.34	108,225,01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4,271.68	62,130,677.34

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777,330,010.61		-3,704,084.00		1,071,773,591.24		2,847,305,647.63	3,698,022,827.29	15,262,557,9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1,830,000.00				3,777,330,010.61		-3,704,084.00		1,071,773,591.24		2,847,305,647.63	3,698,022,827.29	15,262,557,9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915,000.00				-2,948,229,833.78		683,205.28	27,183,953.59	145,036,642.39		-87,250,620.18	-13,859,765.09	-940,521,41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205.28				1,362,501,284.18	706,659,479.32	2,069,843,96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314,833.78							-103,272,198.23	-1,115,587,032.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2,314,833.78							-103,272,198.23	-1,115,587,032.01
（三）利润分配									145,036,642.39		-1,449,751,904.36	-617,247,046.18	-1,921,962,30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036,642.39		-145,036,64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549,000.00	-617,247,046.18	-1,778,796,046.18
4. 其他											-143,166,261.97		-143,166,261.9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915,000.00				-1,935,91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915,000.00				-1,935,9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183,953.59					27,183,953.59
1. 本期提取								134,994,728.42					134,994,728.42
2. 本期使用								107,810,774.83					107,810,774.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829,100,176.83		-3,020,878.72	27,183,953.59	1,216,810,233.63		2,760,055,027.45	3,684,163,062.20	14,322,036,574.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6,306,975.63			10,156,134.55	739,899,386.45		2,066,200,341.47	2,946,584,849.61	12,990,367,6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26,760.25		-4,426,760.2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0,896,172.85				177,912,243.69		160,971,589.45	726,832,835.50	1,496,612,841.4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1,220,000.00				5,081,629,908.73		-4,426,760.25	10,156,134.55	917,811,630.14		2,227,171,930.92	3,673,417,685.11	14,486,980,52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610,000.00				-1,304,299,898.12		722,676.25	-10,156,134.55	153,961,961.10		620,133,716.71	24,605,142.18	775,577,46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676.25				1,379,732,044.85	675,884,075.71	2,056,338,79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9,898.12							22,643,374.84	8,953,47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565,450.00								-42,565,4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875,551.88							22,643,374.84	51,518,926.72
（三）利润分配									153,961,961.10		-759,598,328.14	-673,922,308.37	-1,279,558,675.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61,961.10		-153,961,96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1,611,967.14	-673,922,308.37	-1,335,534,275.51
4. 其他											55,975,600.10		55,975,600.1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0,610,000.00				-1,290,6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0,610,000.00				-1,290,6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156,134.55					-10,156,134.55
1. 本期提取								87,003,117.50					87,003,117.50
2. 本期使用								97,159,252.05					97,159,252.0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777,330,010.61		-3,704,084.00		1,071,773,591.24		2,847,305,647.63	3,698,022,827.29	15,262,557,992.77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46,088,285.88				813,835,751.16	1,545,055,476.38	9,576,809,513.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1,830,000.00				3,346,088,285.88				813,835,751.16	1,545,055,476.38	9,576,809,5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915,000.00				-2,345,061,642.95				145,036,642.39	143,780,781.46	-120,329,21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0,366,423.85	1,450,366,42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146,642.95						-409,146,642.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9,146,642.95						-409,146,642.95
(三) 利润分配									145,036,642.39	-1,306,585,642.39	-1,161,54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036,642.39	-145,036,642.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915,000.00				-1,935,91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915,000.00				-1,935,91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1,001,026,642.93				958,872,393.55	1,688,836,257.84	9,456,480,294.3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7,103,735.88				668,061,550.82	800,956,073.31	8,697,341,36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1,220,000.00				4,647,103,735.88				668,061,550.82	800,956,073.31	8,697,341,36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0,610,000.00				-1,301,015,450.00				145,774,200.34	744,099,403.07	879,468,15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7,742,003.41	1,457,742,00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05,450.00						-10,405,4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05,450.00						-10,405,4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774,200.34	-713,642,600.34	-567,86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774,200.34	-145,774,200.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0,610,000.00				-1,290,6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0,610,000.00				-1,290,6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46,088,285.88				813,835,751.16	1,545,055,476.38	9,576,809,513.42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580,774.50万元，股份总数580,77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3、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6.62%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具体包括：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白彦花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

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5、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8、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1）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年末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4、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电力企业对应收电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按估计金额计提并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十二).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

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0	5%	5.59%-4.75%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于2014年10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10月27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公司于2014年10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10月27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	

其他说明：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

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全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5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合计			-824,716,681.25	824,716,681.25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收益			116,559,817.72	116,559,81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59,817.72		-116,559,817.72	
资本公积	3,374,889,753.76	398,736,172.85	3,704,084.00	3,777,330,010.61
其他综合收益			-3,704,084.00	-3,704,084.00
合计	3,491,449,571.48	398,736,172.85		3,890,185,744.33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收益			164,239,627.40	164,239,62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239,627.40		-164,239,627.40	
资本公积	4,646,306,975.63	430,896,172.85	4,426,760.25	5,081,629,908.73
其他综合收益			-4,426,760.25	-4,426,760.25
合计	4,810,546,603.03	430,896,172.85		5,241,442,775.88

注：除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外，资本公积年初数调整原因为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的股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地方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报告的年初余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年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837.33	224,576.60
银行存款	153,041,888.28	208,357,931.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933,591.57	86,444,374.8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933,591.57	86,444,374.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被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9,334,012.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959,334,012.43	

(2)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48.0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以票据结算燃料费、技改工程的情况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546,761.52	96.87			1,186,546,761.52	1,523,739,223.41	98.22			1,523,739,223.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17,703.30	2.69	300.00	0.00	32,917,403.30	17,702,286.44	1.14	180.00	0.00	17,702,10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5,951.54	0.44	770,132.55	14.17	4,665,818.99	9,948,546.35	0.64	770,132.55	7.74	9,178,413.80
合计	1,224,900,416.36	/	770,432.55	/	1,224,129,983.81	1,551,390,056.20	/	770,312.55	/	1,550,619,743.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931,026.92			应收电费不计提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468,762,625.85			应收电费不计提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3,048,998.34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51,602,540.00			应收电费不计提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416,569.77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3,283,328.03			应收电费不计提
内蒙古达拉特正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91,460.61			预计可以收回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09,060.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1,152.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186,546,761.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917,103.30		0%	17,701,686.44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600.00	180.00	30%
3 至 4 年	600.00	300.00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合计	32,917,703.30	300.00		17,702,286.44	1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69,931,026.92	1 年以内	38.36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电费	468,762,625.85	1 年以内	38.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销售燃料、检修维护	83,048,998.34	1 年以内	6.7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电费	51,602,540.00	1 年以内	4.21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热费	43,416,569.77	1 年以内	3.54	
合计		1,116,761,760.88		91.1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86,703.87	79.48	21,895,809.44	81.62
1 至 2 年	1,431,439.08	9.34	2,059,050.01	7.68
2 至 3 年	157,702.40	1.03	1,479,466.78	5.52
3 年以上	1,557,014.79	10.15	1,389,904.51	5.18
合计	15,332,860.14	100.00	26,824,230.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内蒙古创美环保产品新技术开发咨询中心	440,00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呼和浩特市瑞驰视讯技术应用所	364,15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销售分公司	269,882.28	未办理结算手续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8,85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计	1,962,882.2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盟桑根达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45,485.74	2014 年	37.47	未办理结算手续
多伦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34.08	2014 年	7.86	未办理结算手续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4 年	6.52	未办理结算手续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829,403.40	2014 年	5.41	未办理结算手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4,679.32	2014 年	5.31	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计		9,594,602.54		62.57	

其他说明: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42.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强供应商合同签订及结算管理所致。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41,027.47	75.38	8,487,708.90	3.92	208,253,318.57	78,511,162.64	41.51	8,487,708.90	10.81	70,023,453.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23,512.28	13.75	7,089,923.16	17.94	32,433,589.12	80,814,186.13	42.73	6,716,453.77	8.31	74,097,73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43,962.10	10.87	7,202,605.40	23.05	24,041,356.70	29,799,641.98	15.76	5,425,257.87	18.21	24,374,384.11
合计	287,508,501.85	/	22,780,237.46	/	264,728,264.39	189,124,990.75	/	20,629,420.54	/	168,495,570.21

注: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 52.02%，主要原因为魏家峁公司煤管票押金、土地复垦保证金、预付征地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准格尔旗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岱高勒地区煤炭销售管理站	67,905,007.78			预计可以收回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9,235,792.72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22,956,075.00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20,00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47,193.53			预计可以收回
其他	50,896,958.44	8,487,708.90	16.68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16,741,027.47	8,487,708.9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28,414.18		0%	72,119,088.03		0%
1 至 2 年	2,000,000.00	200,000.00	10%			10%
2 至 3 年			30%	867,346.96	260,204.09	30%
3 至 4 年	867,346.96	433,673.48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7,827,751.14	6,456,249.68	80%	7,827,751.14	6,456,249.68	80%
合计	39,523,512.28	7,089,923.16		80,814,186.13	6,716,453.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0,816.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5,000,419.70	89,138,636.55
押金	68,513,007.78	39,485,335.28
预付征地费	33,000,000.00	
粉煤灰款	26,166,666.66	3,700,000.01
工程款	26,005,441.94	34,465,775.02
土地复垦保证金	22,956,075.00	
社会保险费	5,909,506.99	2,782,195.80
职工备用金	4,822,552.55	7,963,609.52
水费	4,662,187.09	4,662,187.09
燃料款	3,656,967.70	
其他	6,815,676.44	6,927,251.48
合计	287,508,501.85	189,124,990.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准格尔旗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岱高勒地区煤炭销售管理站	预付煤管票押金	67,905,007.78	1年以内	23.62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其他经营应收	39,235,792.72	注	13.65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22,956,075.00	1年以内	7.98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预付征地费	20,000,000.00	1年以内	6.96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47,193.53	1-2年	5.48	
合计	/	165,844,069.03	/	57.69	

注: 本公司其他应收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的款项账龄, 包括1年以内金额为15,518,734.78元、1-2年金额为21,882,444.10元、2-3年金额为1,834,613.84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178,969.50	6,383,159.26	482,795,810.24	490,932,349.87	6,608,014.39	484,324,335.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08,514.30		3,508,514.30	3,176,498.29		3,176,498.29
周转材料	139,546,401.43	24,069,312.55	115,477,088.88	143,721,476.73	24,489,485.42	119,231,991.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660,359.78		660,359.78	880,449.18		880,449.18
合计	632,894,245.01	30,452,471.81	602,441,773.20	638,710,774.07	31,097,499.81	607,613,274.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08,014.39	50,985.86		275,840.99		6,383,159.2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4,489,485.42			420,172.87		24,069,312.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1,097,499.81	50,985.86		696,013.86		30,452,471.81

注：海一公司 2014 年销售已计提减值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原计提金额为 696,013.86 元；丰泰公司 2014 年对存在减值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50,985.86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保险费	119,825.32	117,927.90
待摊费用-担保费		3,300,000.00
待摊费用-待认证增值税	7,537,499.58	10,326,562.18
其他待摊支出	238,617.18	197,739.00
预缴营业税	70,070.82	67,070.82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5,734.60	6,202,599.76
预缴教育费附加	1,992,200.75	5,836,214.25
预缴个人所得税	322,144.96	442,726.68
预缴其他税费	2,410,128.01	1,566,396.05
合计	15,336,221.22	28,057,236.6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应交税费（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45.3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摊销担保费和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1,873,648.66		861,873,648.66	852,075,018.46		852,075,018.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171,967.41		28,171,967.41	27,358,337.21		27,358,337.21
按成本计量的	833,701,681.25		833,701,681.25	824,716,681.25		824,716,681.25
其他						
合计	861,873,648.66		861,873,648.66	852,075,018.46		852,075,018.4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008,398.26			34,008,398.26
公允价值	28,171,967.41			28,171,967.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36,430.85			-5,836,430.8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1.1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8,985,000.00		83,985,000.00					15.00	65,620,677.5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15.00	225,679,817.9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18.75	
合计	824,716,681.25	8,985,000.00		833,701,681.25					/	291,300,495.4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年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

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股票价值按照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本年两支股票市价增加 813,630.20 元。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4,068,158.78	24,068,158.78		24,068,158.78	24,068,158.78	
合计	24,068,158.78	24,068,158.78		24,068,158.78	24,068,158.78	

2)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根据海一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股票价值按照海一公司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海一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且将股票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1 年 7 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应收 8,263,707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收到该笔资金。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其中: 1.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255,400.00	424,383,076.79			70,936,248.14	
2.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372,300.00	1,649,076,116.47			315,862,807.28	
3.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80,249,212.02			37,519,174.64	
4.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858,000.00	65,652,505.20			33,235,440.17	
5.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2,000,000.00	3,149,485.45			115,416.69	
6.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4,474,400.00	19,270,000.00			
7.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704,050.10			-407,699.40	
8.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					
小计	1,799,215,700.00	2,349,688,846.03	19,270,000.00		457,261,387.52	
合计	1,799,215,700.00	2,349,688,846.03	19,270,000.00		457,261,387.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其中：1.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859,563.20			439,459,761.73	
2.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225,919.61			1,641,713,004.14	
3.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2,768,386.66	
4.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00.00				98,969,145.37	
5.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3,264,902.14	
6.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43,744,400.00	
7.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96,350.70	
8.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 计	81,200.00	384,085,482.81			2,442,215,950.74	
合 计	81,200.00	384,085,482.81			2,442,215,950.74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98,500.00		92,898,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2,898,500.00		92,898,5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159,380.54		37,159,38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970.00		1,857,970.00
(1) 计提或摊销		1,857,970.00		1,857,9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017,350.54		39,017,350.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881,149.46		53,881,149.46
2. 期初账面价值		55,739,119.46		55,739,119.46

本年摊销额为 1,857,97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09 年将包头第二热电厂除土地以外的资产置换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继续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使用,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05,674.03	10,550,052,723.88	29,233,166,444.67	575,652,822.84	1,474,520,088.46	56,756,920.76	1,763,387.00	41,897,518,061.64
2.本期增加金额		176,259,965.61	1,237,348,191.30	4,064,409.48	41,377,946.72	3,252,930.82		1,462,303,443.93
(1) 购置				661,984.00	204,871.79	1,004,107.14		1,870,962.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259,965.61	1,237,348,191.30	3,402,425.48	41,173,074.93	2,248,823.68		1,460,432,481.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3,183.57	1,844,586.38	498,880.00	-27,532.60			2,959,117.35
(1) 处置或报废				498,880.00				498,880.00
(2) 其他减少		643,183.57	1,844,586.38		-27,532.60			2,460,237.35
4.期末余额	5,605,674.03	10,725,669,505.92	30,468,670,049.59	579,218,352.32	1,515,925,567.78	60,009,851.58	1,763,387.00	43,356,862,388.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8,811,535.64	13,298,162,506.78	256,302,160.18	1,095,864,718.37	48,259,795.73	266,418.72	18,227,667,13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6,171,828.87	1,332,902,961.89	49,949,387.81	91,431,008.04	2,824,997.58	133,209.36	1,863,413,393.55
(1) 计提		386,171,828.87	1,332,902,961.89	49,949,387.81	91,431,008.04	2,824,997.58	133,209.36	1,863,413,393.55
3.本期减少金额				483,913.60				483,913.60
(1) 处置或报废				483,913.60				483,913.6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914,983,364.51	14,631,065,468.67	305,767,634.39	1,187,295,726.41	51,084,793.31	399,628.08	20,090,596,615.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0,514,016.97		621.93	8,171.40		110,522,81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06,363.26		1,292,608.63			124,898,971.89
(1) 计提			123,606,363.26		1,292,608.63			124,898,971.8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34,120,380.23		1,293,230.56	8,171.40		235,421,782.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5,674.03	6,810,686,141.41	15,603,484,200.69	273,450,717.93	327,336,610.81	8,916,886.87	1,363,758.92	23,030,843,990.66
2.期初账面价值	5,605,674.03	7,021,241,188.24	15,824,489,920.92	319,350,662.66	378,654,748.16	8,488,953.63	1,496,968.28	23,559,328,115.92

注:

①本年折旧额为 1,863,413,393.55 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460,432,481 元。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技改项目完工, 魏家峁公司煤矿项目暂估转固;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的主要原因: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调整固定资产暂估。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原因包括: 丰泰公司、上都公司等 2014 年对脱硫、脱硝改造后拆除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为 124,898,971.8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及供热设备	2,112,519,299.39	600,033,898.30		1,512,485,401.09
变电、配电设备	167,254,067.24	29,333,922.19		137,920,145.05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40,989,399.37	30,050,136.42		10,939,262.95
检修维护设备	9,237,261.80	3,388,971.46		5,848,290.34
合计	2,330,000,027.80	662,806,928.37		1,667,193,099.4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房屋	8,132,331.25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第二公司房屋	450,566,647.54	正在积极办理中
魏家峁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43,402,440.16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镇发电厂房屋	642,455.55	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房屋及建筑物	30,603,710.85	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4,484,237.38	正在积极办理中
海二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7,122,600.39	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644,954,423.12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电项目	2,722,503,171.53		2,722,503,171.53	2,098,128,590.19		2,098,128,590.19
风电项目	21,793,183.17		21,793,183.17	7,863,787.61		7,863,787.61
技术改造	940,379,505.71	1,712,100.00	938,667,405.71	464,002,272.32	1,712,100.00	462,290,172.32
合计	3,684,675,860.41	1,712,100.00	3,682,963,760.41	2,569,994,650.12	1,712,100.00	2,568,282,550.12

注：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 43.3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项目和魏家峁电厂项目投资增加，及本公司所属子分公司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未完工所致。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其中：1.魏家峁电厂	4,930,000,000.00	1,228,727,230.83	543,218,112.19			1,771,945,343.02
2.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5,050,000,000.00	470,263,432.14	237,064,857.03			707,328,289.17
3.12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141,905,000.00	96,156,394.65	32,438,399.56			128,594,794.21
4.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129,040,000.00		115,237,832.56			115,237,832.56
5.14 第一批#5.6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130,000,000.00		83,700,264.81			83,700,264.81
6.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130,000,000.00		85,321,699.97	2,749,489.00		82,572,210.97
7.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海二公司）	130,000,000.00		82,525,021.64	36,000.00		82,489,021.64
8.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硫扩容改造（上都公司）	85,772,000.00		81,085,902.94			81,085,902.94
9.12 第三批#1、2 机组脱硫扩容改造（上都公司）	93,146,875.38	55,000,000.00	17,872,210.33			72,872,210.33
10.魏家峁煤矿	3,998,000,000.00	209,098,087.08	60,646,830.13	217,259,568.84		52,485,348.37
11.其他		510,749,505.42	1,243,595,032.64	1,240,387,423.16	7,592,472.51	506,364,642.39
合计	14,817,863,875.38	2,569,994,650.12	2,582,706,163.80	1,460,432,481.00	7,592,472.51	3,684,675,860.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中：1.魏家峁电厂	35.94	35.94	399,337,479.14	131,492,532.29	6.31	自有和专项借款
2.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14.01	14.01	250,361,086.48	58,233,667.46	6.00	自有资金、借款
3.12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90.62	未完工				自有资金
4.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上都公司）	89.3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5.14 第一批#5.6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64.38	未完工				自有资金
6.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丰镇发电厂）	65.63	未完工				自有资金
7.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改造（海二公司）	63.48	未完工				自有资金
8.14 第一批#3、4 机组脱硝增容改造（上都公司）	94.54	未完工				自有资金
9.12 第三批#1、2 机组脱硝增容改造（上都公司）	78.23	未完工				自有资金
10.魏家峁煤矿	66.72	66.72	213,082,957.93			自有和专项借款
11.其他			313,333.33	103,333.33	6.00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863,094,856.88	189,829,533.08		

注：（1）本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技改项目完工增加无形资产。

（2）魏家峁煤矿项目截止 2013 年末已暂估转资产 239,762.37 万元，本年该项目暂估转资产 21,725.96 万元，合计金额为 261,488.33 万元。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6、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60,055,487.59	93,832,269.74
专用设备	259,737,142.94	5,661,368.80
预付材料款	76,548,050.00	109,386,337.15
预付大型设备款	968,856,461.61	1,059,888,074.82
采购保管费	2,250,400.00	3,157,183.0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907,369.97	-4,907,369.97
合计	1,462,540,172.17	1,267,017,863.54

17、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原因
1-2#机组关停（丰镇）	95,393,271.24	95,393,271.24	机组关停、待清理
2×100 兆瓦机组关停（海一）	57,816,557.87	57,816,557.87	机组关停、待清理
报废车辆	14,966.40		
合计	153,224,795.51	153,209,829.11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子公司海一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小机组，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报表日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6,236,870.26			114,400,580.60	3,229,148,306.00	4,469,785,75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9,408.20			5,075,584.57		7,384,992.77
(1) 购置	2,309,408.20			284,000.00		2,593,408.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其他增加				4,791,584.57		4,791,58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28,546,278.46			119,476,165.17	3,229,148,306.00	4,477,170,749.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850,271.43			74,605,308.50	46,243,456.78	162,699,03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2,110.35			9,097,704.46	32,489,083.99	64,118,898.80
(1) 计提	22,532,110.35			9,097,704.46	32,489,083.99	64,118,898.8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382,381.78			83,703,012.96	78,732,540.77	226,817,93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1,385.50		4,761,385.50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761,385.50		4,761,385.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4,163,896.68			31,011,766.71	3,150,415,765.23	4,245,591,42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4,386,598.83			35,033,886.60	3,182,904,849.22	4,302,325,334.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魏家崙公司土地使用权	572,176,883.02	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572,176,883.02	

其他说明：

魏家崮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累计核算土地价值 1,034,677,907.81 元，对应的土地面积约为 692.25 公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309.45 公顷，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开办费	84,286.83	26,195.93		110,482.76	
排土场及生产用征地费	290,114,634.16	94,113,071.38	38,151,456.80		346,076,248.74
合计	290,198,920.99	94,139,267.31	38,151,456.80	110,482.76	346,076,248.74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630,255.80	44,865,042.30	105,874,020.16	26,468,50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无形资产摊销	3,547,313.65	882,077.34		
递延收益	52,408,996.02	11,420,484.83	54,471,469.16	13,617,867.31
应付工资实发小于预提	25,957,232.38	3,893,584.86	25,957,232.38	6,489,308.09
其他-开办费			1,732,809.40	259,921.41
合计	269,543,797.85	61,061,189.33	188,035,531.10	46,835,601.85

注：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 30.37%，主要原因为上都公司 2014 年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2,739,068.25	255,207,267.90
可抵扣亏损	2,376,568,398.97	2,405,762,373.49
合计	2,749,307,467.22	2,660,969,641.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415,150,485.55	
2015	400,980,735.84	317,754,641.99	
2016	682,923,508.44	682,294,651.67	
2017	562,631,165.48	562,605,690.88	
2018	434,140,308.50	427,956,903.40	
2019	295,892,680.71		
合计	2,376,568,398.97	2,405,762,373.49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8,197,448.20	99,233,530.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594,715.79	9,036,001.90
合计	112,792,163.99	108,269,531.98

其他说明：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的2台亚临界330MW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融资租赁资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摊销的售后租回损益88,197,448.20元。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824,000,000.00	3,174,000,000.00
合计	5,824,000,000.00	3,37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中包括本公司2014年1月贷入由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计划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进行的委托债权投资产品3亿元，借款期间自2014年1月29日起，至2015年1月28日止，报告期末执行利率为5.8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元。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72.6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3,386,243.48	1,773,502,207.72
1 至 2 年	117,427,358.59	115,356,221.12
2 至 3 年	7,570,000.37	25,946,131.27
3 年以上	22,253,046.63	24,307,879.71
合计	1,870,636,649.07	1,939,112,439.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120,114.6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包头市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65,40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北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74,337.67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0,730.03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质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42,4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80,283,039.3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账龄，包括 1-2 年金额为 72,417,337.88 元、2-3 年金额为 1,702,694.80 元、3 年以上 81.92 元。

2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06,942.14	43,908,940.81
1 至 2 年	118,117.67	1,151,369.24
2 至 3 年	153,297.55	1,435,357.80
3 年以上	1,435,357.80	
合计	13,613,715.16	46,495,667.85

注：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70.7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煤款尚未结算的情况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阳方口集运站有限公司	1,430,886.00	未办理退款手续
阳原县玖洲鸿煤炭有限公司	121,692.75	未办理退款手续
准格尔旗汇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396.97	未办理退款手续
大同钰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2,593.10	未办理退款手续
河曲县宏源民用煤储售煤场	19,009.20	未办理退款手续
合计	1,675,578.0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255,523.31	1,306,748,441.88	1,299,001,613.73	95,002,35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037.44	197,687,720.09	197,771,140.09	17,617.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356,560.75	1,504,436,161.97	1,496,772,753.82	95,019,968.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59,344.65	925,043,697.92	925,043,697.92	56,459,344.65
二、职工福利费		127,511,041.11	127,511,041.11	
三、社会保险费	11,596,033.41	82,549,226.86	79,700,660.30	14,444,599.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596,024.41	74,374,455.23	71,525,879.67	14,444,599.97
工伤保险费		5,679,891.68	5,679,891.68	
生育保险费	9.00	2,494,879.95	2,494,888.95	
四、住房公积金		89,204,673.59	89,204,673.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00,145.25	32,905,618.03	28,007,356.44	24,098,406.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9,534,184.37	49,534,184.37	
合计	87,255,523.31	1,306,748,441.88	1,299,001,613.73	95,002,351.46

注: 其他短期薪酬为劳务派遣费用。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149,545,626.90	149,545,626.90	7,427.52
2、失业保险费	83,420.00	7,085,498.34	7,168,918.34	
3、企业年金缴费	10,189.92	41,056,594.85	41,056,594.85	10,189.92
合计	101,037.44	197,687,720.09	197,771,140.09	17,617.44

29、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182,657.61	-382,736,683.53
消费税		
营业税	1,970,604.15	505,674.17
企业所得税	66,015,705.18	90,170,827.48
个人所得税	19,635,502.90	15,722,05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5,758.37	3,162,189.68
房产税	2,005.24	2,005.24
土地使用税	177,836.62	36,631.20
资源税	7,790,342.36	900,128.94
教育费附加	2,927,063.16	3,066,329.23
其他税费	16,467,175.36	38,973,146.29
合计	-91,090,664.27	-230,197,692.44

其他说明: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为魏家崙公司和上都第二公司基建期留抵

税金抵扣完毕所致。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94,515.86	22,639,694.49
企业债券利息	3,972,602.74	2,844,604.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08,764.35	5,772,062.2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6,475,882.95	31,256,361.3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1、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48,838.8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47,599.99	120,812,737.8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矿业分公司	1,587,630.95	1,587,630.95	未领取
个人股股利	924,747.78	924,747.78	未领取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2,412,026.77	93,743,567.15	
合计	220,272,005.49	235,417,522.61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459,702,276.81	1,199,299,835.47
设备款	434,892,547.67	388,739,852.49
往来款	198,099,890.75	591,322,265.59
工程物资	88,315,744.74	117,404,568.02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43,530,000.00	43,530,000.00
材料款	33,523,989.46	15,230,522.89
替垫探矿权价款	16,360,000.00	16,360,000.00
工程质量考核及罚款	12,113,745.75	13,166,408.25
代收款	3,926,290.49	2,908,181.19
上大压小替代补偿款		118,780,000.00
村民迁墓补偿协议款	232,788.54	58,540,037.54
其他	75,734,748.93	111,370,180.39
合计	2,366,432,023.14	2,676,651,85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78,697,266.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1,391,056.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668,120.0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568,59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3,181,448.7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36,506,486.59	/

其他说明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4,573,279.62	1,408,398,912.91
1 至 2 年	300,345,345.80	650,700,810.67
2 至 3 年	414,591,342.07	330,037,851.54
3 年以上	336,922,055.65	287,514,276.71
合计	2,366,432,023.14	2,676,651,851.83

3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3,562,566.44	1,717,449,842.3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58,9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6,201,164.86	358,747,322.1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725,596.89	4,324,722.38
合计	2,434,489,328.19	3,639,501,886.9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费，其中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应付金额为 236,247,016.16 元，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应付金额为 115,424,773.70 元，子公司聚达公司应付金额为 114,529,375 元。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02,96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2,319,271.78
信用借款	1,298,283,294.66
合计	1,963,562,566.44

注：(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2) 质押借款 30,296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5,146 万元，是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上都公司的借款 12,6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聚达公司的借款 12,55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3) 保证借款 36,231.93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531.93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5,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信用借款中包括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贷入由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计划委托中国农业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进行的委托债权投资产品 4 亿元，借款期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报告期末执行利率为 6%。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6,201,164.86 元属于 1 年内将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其中应支付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6,247,016.16 元、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424,773.70 元、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529,375 元。

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是 1 年内需要结转至损益的环保专项资金。

(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幅 33.1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 04 企业债所致。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93,730,864.50	56,958,326.00
合计	93,730,864.50	56,958,326.00

3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77,670,000.00	2,280,63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03,723,079.61	2,875,579,130.74
信用借款	5,333,941,923.35	5,154,225,218.01
合计	9,815,335,002.96	10,310,434,348.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197,767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 本公司的借款 32,917 万元是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 上都公司的借款 100,85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 聚达公司的借款 64,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保证借款 250,372.31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丰泰公司 4,6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 京达公司保证借款 6,860 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6,86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229,885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④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4,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⑤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4,527.31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2014/12/3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972,602.74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972,602.74			1,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20 到期，因此年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已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1,558,980,000 元、利息 86,523,390 元。

②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

3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	------

			(%)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乌海发电厂）注（1）	5 年	1,199,385,331.30	6.00	205,025,071.23	404,749,096.55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聚达公司）注（2）	10 年	1,361,158,750.00	5.535	185,470,625.00	278,630,625.00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丰镇发电厂）注（3）	3 年	333,996,270.83	6.00	160,214,401.99	
合 计		2,894,540,352.13		550,710,098.22	683,379,721.55

2) 其他说明:

①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其分别融资 4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本金合计 1,000,000,000 元，利息 199,385,331.3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半年等额还本付息，租金期数共计 10 期。

2012 年出租人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40%，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从第 3 期租金开始，将租金重新调整，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189,388,854.82 元。

2014 年出租人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22 日调整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00%，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从第 7 期租金开始，将租金重新调整，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187,126,992.86 元。

②2007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鄂尔多斯发电厂（该电厂已于 2011 年成立为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其融资 1,000,000,000 元，利息 361,158,750 元。租期共计 120 个月，租赁合同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09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289,386,630.49 元，2011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调，利息总额变更为 310,772,166.20 元，2012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利息总额变更为 304,897,166.20 元，2014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利息总额变更为 303,142,166.20 元。

③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2×2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其融资 300,000,000 元，利息及手续费 33,996,270.83 元。租赁期为 3 年，按季度等额本金还款付息，租金期数共计 12 期。

2014 年出租人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22 日调整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00%，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从第 2 期租金开始，将租金重新调整，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33,368,666.67 元。

3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治理款	122,864.80			122,864.80	
合计	122,864.80			122,864.80	/

其他说明：

注：年末余额为魏家崮公司的子公司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处理改造于2011年11月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农财局办公室给付的专项治理费。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559,817.72	11,100,000.00	6,240,213.58	121,419,604.14	
合计	116,559,817.72	11,100,000.00	6,240,213.58	121,419,604.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105,375,675.04	11,100,000.00	260,000.00	5,119,894.92	111,095,780.12	与资产相关
补贴大棚款和道路款及相应税金	11,184,142.68		860,318.66		10,323,824.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559,817.72	11,100,000.00	1,120,318.66	5,119,894.92	121,419,604.14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本年收到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50 万元。

(2) 丰泰公司本年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0 万元。

40、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112,427,061.00			1,056,213,531.00	1,056,213,531.00	3,168,640,592.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12,427,061.00			1,056,213,531.00	1,056,213,531.00	3,168,640,592.00	
(二) 无	1.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02,939.00			879,701,469.00	879,701,469.00	2,639,104,40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限售条件股份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59,402,939.00		879,701,469.00		879,701,469.00	2,639,104,408.00
(三) 股份总数		3,871,830,000.00		1,935,915,000.00		1,935,915,000.00	5,807,745,000.00

(2)其他说明:

注: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56.62%,其中 54.56%股份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15 年 1 月 15 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条件实现全流通。

②本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9,206,395.37		2,948,311,033.78	1,150,895,361.59
其他资本公积	-321,876,384.76	81,200.00		-321,795,184.76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3,777,330,010.61	81,200.00	2,948,311,033.78	829,100,176.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本公积总额 3,374,889,753.76 元,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将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10 月 27 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从“资本公积”报表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

综上,追溯调整后 2014 年 1 月 1 日合并后的资本公积总额 3,777,330,010.61 元。

(2)本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

(3)除注 2 外,其他导致资本溢价变动的原因:①本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成了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资产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规定，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评估基准日被收购项目的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409,227,842.95 计入资本公积；②由于在 2014 年 11 月已实质完成了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所以年初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应予冲减；③2014 年魏家崮公司购买海一公司 28.17% 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4,084.00	813,630.20			683,205.28	130,424.92	-3,020,878.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4,084.00	813,630.20			683,205.28	130,424.92	-3,020,878.7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04,084.00	813,630.20			683,205.28	130,424.92	-3,020,878.72

43、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326,386.61	33,736,561.78	10,589,824.83
维简费		90,668,341.81	74,074,213.05	16,594,128.76
合计		134,994,728.42	107,810,774.83	27,183,95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魏家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产量 5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

（2）本年魏家崮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 9.50 元/吨计提维简费。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2,917,035.22	145,036,642.39		927,953,677.61
任意盈余公积	288,856,556.02			288,856,556.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1,773,591.24	145,036,642.39		1,216,810,233.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盈余公积总额 885,673,586.79 元，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186,100,004.45 元。

(2) 2014 年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5,036,642.39 元。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8,188,608.10	2,066,200,34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9,117,039.53	160,971,589.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7,305,647.63	2,227,171,93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501,284.18	1,379,732,044.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36,642.39	153,961,961.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1,549,000.00	661,611,967.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143,166,261.97	-55,975,60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0,055,027.45	2,847,305,64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117,039.53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 (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8,188,608.10 元，为 2013 年年报公告数据。
- (2) 本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计 1,161,549,000 元。
- (3)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与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资产在评估基

准日到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90,003,098.32	10,492,803,986.70	13,692,113,200.95	10,457,082,737.59
其他业务	43,929,022.49	12,969,463.53	38,112,151.66	37,199,786.85
合计	13,633,932,120.81	10,505,773,450.23	13,730,225,352.61	10,494,282,524.4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995,846,335.44	1,004,825,825.55	1,092,779,310.13	969,191,348.25
电力	12,416,334,824.26	9,300,687,660.53	12,521,954,478.99	9,354,573,229.70
热力	139,209,600.50	181,105,722.51	77,379,411.83	132,756,936.42
其他	38,612,338.12	6,184,778.11		561,223.22
合计	13,590,003,098.32	10,492,803,986.70	13,692,113,200.95	10,457,082,737.5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995,846,335.44	1,004,825,825.55	1,092,779,310.13	969,191,348.25
电力	12,416,334,824.26	9,300,687,660.53	12,521,954,478.99	9,354,573,229.70
热力	139,209,600.50	181,105,722.51	77,379,411.83	132,756,936.42
其他	38,612,338.12	6,184,778.11		561,223.22
合计	13,590,003,098.32	10,492,803,986.70	13,692,113,200.95	10,457,082,737.5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6,750,016,709.87	5,643,192,431.54	6,886,320,443.03	5,877,544,653.31
东北电网地区	66,948,119.71	49,281,348.26	79,280,598.41	50,118,660.68
华北电网地区	6,773,038,268.74	4,800,330,206.90	6,726,512,159.51	4,529,419,423.60
其中：煤炭	995,846,335.44	1,004,825,825.55	1,092,779,310.13	969,191,348.25
合计	13,590,003,098.32	10,492,803,986.70	13,692,113,200.95	10,457,082,737.59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2,194,771.25	6,808,941,031.20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5,585,594,309.38	5,610,865,161.3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5,988,537.27	2,349,956.96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06,313,812.54	77,998,585.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88,209,470.08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3,278,300,900.52	12,500,154,734.60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97.39	91.04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7,341,759.62	1,486,46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03,634.24	59,553,247.83
教育费附加	57,617,133.55	57,447,275.00
资源税	25,624,129.20	19,218,853.38
其他		
合计	170,086,656.61	137,705,844.21

48、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2,240.00
合计		2,240.00

49、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相关费用	5,590,361.47	6,229,298.91
职工薪酬	15,499,139.78	14,321,039.20
中介费	3,577,951.73	2,844,889.77
折旧及摊销费	1,137,203.65	1,607,423.35
税费	1,455,168.21	3,463,582.08
手续费	1,777,794.75	1,314,165.83
其他	1,366,294.39	1,500,357.93
合计	30,403,913.98	31,280,757.07

50、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7,233,140.44	1,071,020,686.01
利息收入（“-”为利息收入）	-7,500,941.76	-6,502,500.52
汇兑损失	221,534.90	557,946.37
汇兑收益（“-”为汇兑收益）	-6,965,494.86	
担保费及手续费等支出	9,003,697.19	10,971,921.08
合计	991,991,935.91	1,076,048,052.94

51、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50,936.92	882,507.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5,028.00	7,154,867.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898,971.89	90,113,603.3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472,210.99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2,1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761,385.5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4,067,803.39
合计	126,404,880.81	180,164,477.93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9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556,357.63	202,120,194.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48,803,045.35	797,551,029.51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936,248.14	62,181,072.1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862,807.28	448,907,309.76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519,174.64	30,448,383.2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235,440.17	54,244,238.51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115,416.69	404,891.27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7,699.40	-749,460.24
合计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79,817.95	199,656,181.9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20,677.51	2,222,365.28
海一公司持有股票的股利	255,862.17	241,647.61
合计	291,556,357.63	202,120,194.85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72,272.00		172,272.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905,316.57	6,172,444.14	8,905,316.57
其他	9,210,507.45	340,419.58	9,210,507.45
合计	18,288,096.02	6,512,863.72	18,288,09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5,079,020.41	4,660,816.50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860,318.66	860,318.66	与资产相关
维简费返还	2,965,977.50		与收益相关
供热退税		551,308.98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05,316.57	6,172,444.14	/

其他说明：

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所属的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对施工单位违约形成的罚款、进口设备汇率差等。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0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03.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其他	23,479,636.97	5,579,612.63	23,479,636.97
合计	23,539,636.97	5,612,116.50	23,539,636.97

其他说明：

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所属的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扣减的上网电量脱硫价款。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018,036.57	574,640,987.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25,587.48	-20,489,107.33
合计	483,792,449.09	554,151,879.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52,822,787.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8,205,696.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698,921.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255,81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70,137.91
所得税费用	483,792,449.09

56、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630.20		813,630.20	1,297,443.90		1,297,443.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3,630.20		813,630.20	1,297,443.90		1,297,443.9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813,630.20		813,630.20	1,297,443.90		1,297,443.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3,630.20		813,630.20	1,297,443.90		1,297,443.9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汇总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4,084.00				-3,704,084.00
三、本年年初余额				-3,704,084.00				-3,704,084.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205.28				683,205.28
五、本年年末余额				-3,020,878.72				-3,020,878.72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00,941.76	6,502,500.52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11,100,000.00	48,566,000.00
往来收款	917,703,443.36	734,716,314.90
其他	22,563,870.97	40,490,110.00
合计	958,868,256.09	830,274,925.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前,其与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收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和招待费	15,799,089.10	18,739,510.62
保险费	17,727,939.98	18,709,362.87
差旅费	9,187,270.13	8,746,054.00
劳务费	55,353,110.76	31,426,321.79
往来付款	1,140,261,637.31	906,838,915.60
排污费	69,543,779.55	123,680,030.00
安全生产服务费	42,846,040.00	23,924,578.00
土地使用费	77,155,793.00	280,983.00
其他	144,898,213.01	103,388,744.80
合计	1,572,772,872.84	1,235,734,50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前,其与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付款。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61,000,000.00	670,885,450.00
合计	661,000,000.00	670,885,4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前,其与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收款。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70,145,222.68	561,425,632.91
子公司注销分配剩余资产	2,907,678.04	
退回资本性国有财政资金		46,565,450.00
合计	1,173,052,900.72	607,991,082.9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前，其与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往来付款。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息	388,711,134.64	294,673,572.14
发债手续费	3,000,000.00	
应付票据贴息	2,815,555.55	
委贷手续费	1,931,616.56	2,503,481.52
北方丰镇欠息	1,175,852.69	
回购个人股	634,422.00	
债券付息服务费	82,275.17	4,326.17
保函业务手续费		3,117,960.00
合计	398,350,856.61	300,299,339.83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9,030,338.58	2,055,041,35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04,880.81	180,164,47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1,772,943.64	1,901,417,835.85
无形资产摊销	63,910,922.08	62,731,61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51,456.80	35,750,56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5,217,353.11	1,080,901,18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803,045.35	-797,551,02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5,587.48	-20,489,1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6,529.06	-7,473,27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913,725.25	613,193,51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439,983.61	192,047,154.32
其他	1,857,970.00	1,857,9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07,502.89	5,297,614,763.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82,507.80	335,950,81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45,782.19	-127,368,304.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6,888,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63,868.9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8,924,131.0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88,420.11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8,420.1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其中: 库存现金	194,837.33	224,57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041,888.28	208,357,93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36,725.61	208,582,507.8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1) 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
- 2) 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对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资本公积	3,374,889,753.76	398,736,172.85	3,704,084.00	3,777,330,010.61
盈余公积	885,673,586.79	186,100,004.45		1,071,773,591.24
未分配利润	2,728,188,608.10	119,117,039.53		2,847,305,647.63
少数股东权益	3,001,045,446.34	696,977,380.95		3,698,022,827.29
合 计	9,989,797,394.99	1,400,930,597.78	3,704,084.00	11,394,432,076.77

注：（1）资本公积调整内容为本公司将蒙达公司净资产中模拟享有的 43%实收资本、53%资本公积追溯调整计入合并资本公积项目。

（2）盈余公积调整内容为本公司将蒙达公司净资产中模拟享有的 53%盈余公积追溯调整计入合并盈余公积项目。

（3）未分配利润调整内容为本公司将蒙达公司净资产中模拟享有的 53%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计入合并未分配利润项目。

（4）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内容为本公司将蒙达公司净资产中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追溯调整计入合并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调整前金额均为 2013 年年报公告数据。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本公司）	87,436,425.79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聚达公司）	137,996,773.12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上都公司）	395,054,092.91	质押借款
合 计	620,487,291.82	/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546.82	6.1190	33,940.9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6,072,358.98	7.4556	45,273,079.61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利息			
其中: 美元			
欧元	376.99	7.4556	2,81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 美元			
欧元	713,459.92	7.4556	5,319,271.7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年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合并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11/30	交割完毕股权	1,664,930,332.85	315,248,008.86	1,720,041,344.72	154,486,051.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		合并前为母公司之分公司	2014/11/30	交割完毕资产	592,428,762.58	7,609,618.16	601,444,524.43	-55,975,600.10

其他说明：

注：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 的股权。

同时，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的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1,046,888,000.00
--现金	1,046,888,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收购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股权的合并成本 897,077,000.00 元；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资产的合并成本 149,811,000.00 元。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450,892.60	15,827,150.84	5,512,976.37	7,911,292.24
应收款项	236,691,849.05	326,207,140.87	151,091,631.58	132,431,352.66
存货	169,815,794.84	135,150,291.82		
固定资产	1,486,042,126.05	1,601,451,881.02	398,738,074.19	433,356,427.39
无形资产	2,329,750.99	3,008,507.72	3,430,651.78	3,775,252.71
其他资产	386,319,387.25	181,904,717.38	59,141,083.12	
负债：				
借款	85,537,639.25	135,295,678.46		
应付款项	399,933,554.89	645,323,413.41	617,914,417.04	577,474,325.00
净资产	1,798,178,606.64	1,482,930,597.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98,178,606.64	1,482,930,597.7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0

3、 反向购买

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53,198.09	40	注销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准予注销通知书	-14,699.80	0					

其他说明:

注: 由于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期内项目未能启动, 根据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清算事项业经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内经达审字[2014]第 46 号清算审计报告,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清算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83.9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		投资设立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武川县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镇	达茂旗百灵庙镇	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	4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丰泰公司、京达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本公司持有丰泰公司 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持有京达公司 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31,169,314.10		444,477,561.9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	119,137,970.32	65,347,599.99	750,767,751.29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319,602,753.09	299,539,727.70	1,586,011,914.2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278,281,933.75	252,359,718.49	828,839,144.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5,858,248.45	321,622,682.89	2,355,128,650.63	207,747,724.36
非流动资产	1,318,193,671.94	1,957,231,131.57	6,286,992,034.84	4,176,295,443.54
资产合计	1,354,051,920.39	2,278,853,814.46	8,642,120,685.47	4,384,043,167.90
流动负债	541,538,492.29	587,991,087.92	1,314,954,004.95	1,360,534,189.56
非流动负债	71,717,491.61	93,484,532.31	4,090,407,671.94	1,332,000,000.00
负债合计	613,255,983.90	681,475,620.23	5,405,361,676.89	2,692,534,189.56
营业收入	728,763,016.38	1,757,983,690.50	4,446,771,163.36	2,110,553,897.33
净利润	51,948,856.84	253,485,043.23	652,250,516.52	567,922,313.78
综合收益总额	51,948,856.84	253,485,043.23	652,250,516.52	567,922,31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5,900,488.64	250,767,176.30	1,547,265,741.36	840,053,352.0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77,493,642.25	481,184,528.71	2,501,750,030.34	268,416,167.51
非流动资产	1,308,781,178.43	1,782,365,160.94	6,442,320,018.92	4,407,984,972.45
资产合计	1,486,274,820.68	2,263,549,689.65	8,944,070,049.26	4,676,401,139.96
流动负债	625,557,635.13	674,471,444.88	1,192,080,593.65	2,043,394,641.75
非流动负债	171,870,105.90	106,147,646.99	4,556,175,396.81	994,400,000.00
负债合计	797,427,741.03	780,619,091.87	5,748,255,990.46	3,037,794,641.75
营业收入	882,727,557.91	1,720,041,344.72	4,266,449,818.03	2,081,446,017.42
净利润	118,063,197.72	154,486,051.98	679,228,407.49	572,244,259.61
综合收益总额	118,063,197.72	154,486,051.98	679,228,407.49	572,244,2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4,149,711.85	338,506,728.60	1,592,036,384.84	1,037,519,574.11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魏家峁公司购买海一公司 28.17% 的股权, 且海一公司 2014 年发生回购股份, 前述两个事项使得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对海一公司新增 28.27% 的股权, 合计持有海一公司 83.97% 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65,780,232.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5,780,232.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9,085,637.71
差额	-33,305,405.71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34,491,966.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火力发电	49.00	49.00	权益法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25.00	权益法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火力发电	25.00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16,952,463.73	863,728,379.77	459,882,379.03	516,488,103.15	374,098,426.04	930,747,057.90	577,720,210.79	687,433,048.91
非流动资产	3,055,761,684.37	7,448,237,535.34	2,121,770,420.52	6,786,817,967.23	3,185,812,140.11	7,702,720,621.93	2,180,384,166.87	6,968,593,308.07
资产合计	3,472,714,148.10	8,311,965,915.11	2,581,652,799.55	7,303,306,070.38	3,559,910,566.15	8,633,467,679.83	2,758,104,377.66	7,656,026,356.98
流动负债	1,074,055,002.89	2,335,371,025.04	444,898,731.97	2,242,598,022.46	1,157,873,386.18	2,635,423,717.63	559,808,952.92	3,201,888,415.82
非流动负债	933,793,272.76	2,626,160,187.71	1,285,680,521.07	4,832,840,796.21	987,426,923.97	2,632,582,500.00	1,477,298,576.67	4,357,495,550.01
负债合计	2,007,848,275.65	4,961,531,212.75	1,730,579,253.04	7,075,438,818.67	2,145,300,310.15	5,268,006,217.63	2,037,107,529.59	7,559,383,965.83
少数股东权益				-168,009,329.77				-150,113,03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865,872.45	3,350,434,702.36	851,073,546.51	395,876,581.48	1,414,610,256.00	3,365,461,462.20	720,996,848.07	246,755,423.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9,459,761.73	1,641,713,004.14	212,768,386.66	98,969,145.37	424,383,076.79	1,649,076,116.47	180,249,212.02	65,652,505.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9,459,761.73	1,641,713,004.14	212,768,386.66	98,969,145.37	424,383,076.79	1,649,076,116.47	180,249,212.02	65,652,505.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23,131,289.10	4,177,589,156.39	909,008,000.88	2,508,929,720.86	1,706,768,887.33	4,278,830,217.86	924,138,096.58	2,643,835,054.21
净利润	236,841,964.04	644,617,974.05	151,893,806.54	140,743,799.02	207,275,074.70	916,173,241.51	133,550,011.27	211,346,083.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6,841,964.04	644,617,974.05	151,893,806.54	140,743,799.02	207,275,074.70	916,173,241.51	133,550,011.27	211,346,083.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5,859,563.20	323,225,919.61	5,000,000.00		49,575,046.95	353,948,575.94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305,652.84	30,327,935.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2,256.47	-579,161.42
--净利润	-75,748.71	-1,641,908.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748.71	-1,641,908.7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15,042.08	155,870.94	-3,959,171.14
合计	-4,115,042.08	155,870.94	-3,959,171.14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每年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银行存款于受监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在该非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

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8,171,967.41			28,171,967.41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71,967.41			28,171,967.4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8,171,967.41			28,171,967.41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171,967.41			28,171,967.41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

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的股票，其年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2014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本年内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的情况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见注释	10,000,000,000.00	56.62	56.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	见注释	20,000,000,000.00

注：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蒙 古鄂 尔多 斯市	陈寅彪	发电、供热	102,751.80	30.00	3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蒙 古乌 兰察 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212,729.46	49.00	49.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蒙 古包 头市	赵晓东	发电、供热	50,000.00	25.00	2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蒙 古乌 兰察 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109,143.20	25.00	25.0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北京 市	张友	信息技术	500.00	40.00	40.00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呼和 浩特 市	戴志强	水资源开发	2,000.00	35.00	35.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呼和 浩特 市	何洵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科研、咨询	1,000.00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北京 市	李凤石	信息技术	327.00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 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 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 系	组织机 构代 码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3,472,714,148.10	2,007,848,275.65	1,464,865,872.45	1,823,131,289.10	236,841,964.04	联营企业	70141988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8,311,965,915.11	4,961,531,212.75	3,350,434,702.36	4,177,589,156.39	644,617,974.05	联营企业	747939649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 有限公司	2,581,652,799.55	1,730,579,253.04	851,073,546.51	909,008,000.88	151,893,806.54	联营企业	74793991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7,303,306,070.38	7,075,438,818.67	227,867,251.71	2,508,929,720.86	140,743,799.02	联营企业	75259137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9,830,165.74	21,667,910.41	8,162,255.33	8,870,940.36	423,929.96	联营企业	695048683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 有限公司	106,218,230.75	7,468,230.75	98,750,000.00			联营企业	686512253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5,840,933.76	100,057.00	5,740,876.76		-1,019,248.48	联营企业	588826371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0,062,268.74	23,259,505.86	-13,197,237.12		519,569.81	联营企业	600385813

注：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有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见如下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附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1,624,414,029.38	1,348,080,596.59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采购燃煤	138,279,192.98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	7,977,376.61	4,616,300.41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67,566,193.81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816,108,808.54	113,793,357.44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燃杂费	4,092,197.53	48,916,787.81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56.12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205.12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265,002,773.82	14,100,976.9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26,786,956.27	17,273,550.1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11,440,153.25	309,367,528.6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595,720.37	30,917,335.95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20,000.00	2,418,000.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接受劳务	10,667,951.41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532,555.47	11,615,867.20
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83,018.86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719,100.00	
合计		3,257,719,834.49	1,968,671,656.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等	594,241,369.01	2,349,956.96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406,313,812.54	77,998,585.1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	3,081,408.14	1,885,528.01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0,042.75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	38,854,820.5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维护	31,747,168.26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	50,131,138.94	
合计		1,124,369,717.40	82,254,112.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

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或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或出包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或委托管理情况。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或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二土地	1,857,970.00	1,857,97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镇土地	3,615,552.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850,000.00	2,85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车皮	11,123,931.6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14,400,000.00	14,4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车皮	24,000,000.00	22,547,008.5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2007.3.21	2016.12.31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440,000.00	2006.12.21	2016.11.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98,850,000.00	2004.4.29	2022.8.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2007.6.21	2017.3.9	否
合计	2,774,29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资产	149,811,000.00	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股权	897,077,000.00	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1,400.00	3,755,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提供贷款本金	本年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81,800,000.00	1,121,8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781,800,000.00	1,421,800,000.00

② 利息及手续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858,829.24	86,137,177.09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472,666.68	14,901,500.00	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69,564.93	6,369,988.76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1,616.56	2,503,481.52	手续费支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63,812.50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369,375.00	127,295,625.00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26,206.00		资金占用费
合计	239,692,070.91	237,207,772.3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电有限公司			407,817.05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312.61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1,152.00		3,385,600.00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3,048,998.34		25,271,036.07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96.00	
应收账款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09,06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416,569.77			
预付款项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403.40		536,989.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187,045.13	519,867,708.95
应付账款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141,944,958.22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3,254,697.33	44,150,080.43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9,100.00	
应付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87,964.61	13,037,162.90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22,410.00	4,324,283.97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270.86	44,065.90
应付账款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961,601.23	621,562.72
应付账款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0,567.10
应付账款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400,0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	
预收款项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4,918,855.43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6,605,129.88	583,020,375.54
其他应付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90,064.00	7,724,564.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360,000.00	16,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58,236.67	12,358,236.67
其他应付款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270.00	1,360,54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2,332,477.64	11,215,500.54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铨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0	50,000.00

3) 关联方其他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0	690,000,000.00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565,450.00	206,565,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19,063.74	1,955,862.85
应付股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2,412,026.77	93,743,567.15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7,666.68	4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529,375.00	121,369,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424,773.7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470,625.00	278,630,625.00
长期应付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214,401.99	
其他流动资产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825.32	117,927.90

7、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 其他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5,394,1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计 1,045,394,100 元。

3、 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3,168,640,592 股，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截止报告出具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07,745,000 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债务人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增加金额	或有应付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172,272.00		

债权人情况

无

3、其他说明

2014 年海一公司与供应商戴蒙德电力机械（湖北）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考虑到海一公司支付能力有限，戴蒙德电力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同意折让七折处理海一公司欠款。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情况。

6、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

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内蒙古电网地区分部、东北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其中，对华北电网地区的煤炭销售单独列示。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4 年度报告分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内蒙古电网地区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其中：煤炭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728,559,107.67	66,948,119.71	7,553,595,122.47	995,846,335.44	-1,715,170,229.04	13,633,932,120.8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771,684,329.18	66,948,119.71	6,795,299,671.92	995,846,335.44		13,633,932,120.81
分部间交易收入	956,874,778.49		758,295,450.55		-1,715,170,229.04	
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7,261,387.52					457,261,387.52
三、资产减值损失	65,904,214.65		60,500,666.16			126,404,880.81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893,888,219.55	39,056,953.27	1,033,015,971.33	244,693,911.26	-267,851.63	1,965,693,292.52
五、利润总额	2,115,084,467.90	-5,680,512.80	1,408,413,184.51	-131,437,841.69	-964,994,351.94	2,552,822,787.67
六、所得税费用	160,776,192.52		323,016,256.57	1,453,207.89		483,792,449.09
七、净利润	1,954,308,275.38	-5,680,512.80	1,085,396,927.94	-132,891,049.58	-964,994,351.94	2,069,030,338.58
八、资产总额	31,406,357,207.95	810,208,118.14	22,626,464,541.09	9,582,459,360.31	-16,069,825,948.95	38,773,203,918.23
九、负债总额	18,026,143,594.42	810,208,118.14	12,944,552,493.03	4,831,857,936.26	-7,329,736,862.34	24,451,167,343.25

(2) 2013 年度报告分部

项 目	内蒙古电网地区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其中：煤炭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938,496,418.51	79,360,998.41	7,441,016,895.58	1,092,779,310.13	-1,728,648,959.89	13,730,225,352.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900,713,944.96	79,360,998.41	6,750,150,409.24	1,092,779,310.13		13,730,225,352.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37,782,473.55		690,866,486.34		-1,728,648,959.89	
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95,430,834.66					595,430,834.66
三、资产减值损失	90,503,307.89		89,661,170.04			180,164,477.93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912,717,790.17	38,829,384.90	1,050,478,662.77	255,315,141.62	-267,851.63	2,001,757,986.21
五、利润总额	2,071,706,986.48	4,339,056.14	1,581,376,006.92	127,515.62	-1,048,228,816.79	2,609,193,232.75
六、所得税费用	219,507,174.15		334,644,705.69	2,609,176.93		554,151,879.84
七、净利润	1,852,199,812.33	4,339,056.14	1,246,731,301.23	-2,481,661.31	-1,048,228,816.79	2,055,041,352.91
八、资产总额	31,197,310,841.42	845,865,318.95	22,453,473,745.16	8,799,925,085.15	-16,267,042,235.31	38,229,607,670.22
九、负债总额	17,726,269,278.20	845,865,318.95	12,755,457,178.24	3,953,616,565.11	-8,360,542,097.94	22,967,049,677.45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已关停小机组截止报告期末未清理说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小机组，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报表日清理工作尚未结束。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台机组因清理时间较长，处置相关资产的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和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87,696,155.95 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662,177.60	94.42			239,662,177.60	184,967,584.97	97.73			184,967,584.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51,361.23	4.00			10,151,361.23	911,203.57	0.48			911,20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2,632.55	1.58	770,132.55	19.19	3,242,500.00	3,385,600.00	1.79			3,385,600.00
合计	253,826,171.38	/	770,132.55	/	253,056,038.83	189,264,388.54	/		/	189,264,388.54

注：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 34.1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4 年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资产导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894,145.57			应收电费不计提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3,283,328.03			应收电费不计提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483,552.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1,152.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39,662,177.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51,361.23		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51,361.23		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51,361.23		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0,132.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公司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770,132.55 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770,132.55 元是由于 2014 年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资产导致。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169,894,145.57	1 年以内	66.9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33,283,328.03	1 年以内	13.1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维护	29,483,552.00	1 年以内	11.62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热费	9,663,790.14	1 年以内	3.8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7,001,152.00	1-3 年	2.76	
合计		249,325,967.74		98.23	

注：本公司应收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账龄，包括 1 年以内金额为 3,615,552 元、2-3 年金额为 3,385,6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8,271,650.70	99.06			2,088,271,650.70	2,363,381,586.89	98.42			2,363,381,586.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2,119.15	0.31	1,956,861.05	29.91	4,585,258.10	31,547,001.17	1.31	1,738,749.19	5.51	29,808,25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9,469.37	0.63	1,284,647.45	9.66	12,014,821.92	6,414,306.83	0.27	1,197,703.16	18.67	5,216,603.67
合计	2,108,113,239.22	/	3,241,508.50	/	2,104,871,730.72	2,401,342,894.89	/	2,936,452.35	/	2,398,406,44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821,071,515.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631,600.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9,029,006.94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5,367,550.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384,890.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80,900.00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9,235,792.72			预计可以收回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47,193.53			预计可以收回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23,202.51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088,271,650.7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1,667.73		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01,667.73		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67,346.96	433,673.48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873,104.46	1,523,187.57	80%
合计	6,542,119.15	1,956,861.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056.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统贷本息	2,033,288,664.45	2,329,138,410.90
其他经营应收款	43,417,075.54	38,166,488.19
工程款	15,747,667.67	24,208,000.75
社会保险费	5,807,233.73	2,721,099.80
水费	4,662,187.09	4,662,187.09
燃料款	3,656,967.70	
押金	608,000.00	628,000.00
其他	925,443.04	1,818,708.16
合计	2,108,113,239.22	2,401,342,894.8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统贷本息	821,071,515.00	1 年以内	38.9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贷本息	405,631,600.00	1 年以内	19.24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贷本息	299,029,006.94	1 年以内	14.1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贷本息	205,367,550.00	1 年以内	9.74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贷本息	198,384,890.00	1 年以内	9.41	
合计	/	1,929,484,561.94	/	91.5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13,861,329.87	180,000,000.00	8,533,861,329.87	7,986,201,172.82	180,000,000.00	7,806,201,172.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2,215,950.74		2,442,215,950.74	2,349,688,846.03		2,349,688,846.03
合计	11,156,077,280.61	180,000,000.00	10,976,077,280.61	10,335,890,018.85	180,000,000.00	10,155,890,018.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中：1.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2.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3. 内蒙古蒙海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05,300.00			143,805,300.00		
4.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7.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8.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9. 内蒙古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2,772,935.37	10,000,000.00		4,842,772,935.37		
1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1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合计	7,986,201,172.82	729,660,157.05	2,000,000.00	8,713,861,329.87		1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其中：1.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383,076.79			70,936,248.14				55,859,563.20		439,459,761.73
2.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9,076,116.47			315,862,807.28				323,225,919.61		1,641,713,004.14
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80,249,212.02			37,519,174.64				5,000,000.00		212,768,386.66
4.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52,505.20			33,235,440.17		81,200.00				98,969,145.37
5.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3,149,485.45			115,416.69						3,264,902.14
6.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4,474,400.00	19,270,000.00								43,744,400.00
7.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04,050.10			-407,699.40						2,296,350.70
8.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2,349,688,846.03	19,270,000.00		457,261,387.52		81,200.00		384,085,482.81		2,442,215,950.74
合计	2,349,688,846.03	19,270,000.00		457,261,387.52		81,200.00		384,085,482.81		2,442,215,950.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2,505,053.23	1,334,395,001.35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其他业务	316,528,178.33	310,234,311.24	363,761,152.10	366,861,880.69
合计	1,799,033,231.56	1,644,629,312.59	1,710,770,549.54	1,721,708,295.03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440,149,602.42	1,331,448,921.54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热力	10,608,282.55	2,946,079.81		
其他	31,747,168.26			
合计	1,482,505,053.23	1,334,395,001.35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440,149,602.42	1,331,448,921.54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热力	10,608,282.55	2,946,079.81		
其他	31,747,168.26			
合计	1,482,505,053.23	1,334,395,001.35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1,415,556,933.52	1,285,113,653.09	1,267,728,799.03	1,304,727,753.66
东北电网地区	66,948,119.71	49,281,348.26	79,280,598.41	50,118,660.68
合计	1,482,505,053.23	1,334,395,001.35	1,347,009,397.44	1,354,846,414.34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3,201,482.71	1,267,728,799.0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5,178,832.44	356,500,791.4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6,948,119.71	79,280,598.41
主要客户收入总额	1,775,328,434.86	1,703,510,188.84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8.68	99.5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262,203.57	1,000,376,912.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99.80	26,318,92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1,300,495.46	223,679,376.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13,809,386.75	1,845,806,050.32

6、其他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765,839.04	331,621,525.0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65,118.5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660,115.16	224,966,175.17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146,402.58	276,573,209.21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750,884.1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689,846.79	
合计	965,262,203.57	1,000,376,912.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936,248.14	62,181,072.1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862,807.28	448,907,309.76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519,174.64	30,448,383.2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235,440.17	54,244,238.51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115,416.69	404,891.27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7,699.40	-749,460.24
合计	457,261,387.52	595,430,83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79,817.95	199,656,181.9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20,677.51	2,222,365.2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00,829.57
合计	291,300,495.46	223,679,376.8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5,39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2,272.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2,857,627.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58,93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2,32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874,599.88	
合计	171,509,441.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含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950,812.75	208,582,507.80	153,236,72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314,644.93	86,444,374.81	44,933,591.57
应收账款	1,429,147,837.74	1,550,619,743.65	1,224,129,983.81
预付款项	45,159,309.76	26,824,230.74	15,332,86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3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8,427,998.95	168,495,570.21	264,728,26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7,294,870.52	607,613,274.26	602,441,77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66.51		
其他流动资产	22,886,369.16	28,057,236.64	15,336,221.22
流动资产合计	2,851,523,510.32	2,676,636,938.11	2,320,139,41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777,574.56	852,075,018.46	861,873,64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7,781,634.26	2,349,688,846.03	2,442,215,950.74
投资性房地产	57,597,089.46	55,739,119.46	53,881,149.46
固定资产	24,251,484,208.95	23,559,328,115.92	23,030,843,990.66
在建工程	2,304,289,598.73	2,568,282,550.12	3,682,963,760.41
工程物资	1,209,228,306.02	1,267,017,863.54	1,462,540,172.17
固定资产清理	272,277,632.50	153,209,829.11	153,224,79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4,510,984.88	4,302,325,334.65	4,245,591,42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381,184.06	290,198,920.99	346,076,24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6,494.52	46,835,601.85	61,061,18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49,138.59	108,269,531.98	112,792,16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59,823,846.53	35,552,970,732.11	36,453,064,498.29
资产总计	38,811,347,356.85	38,229,607,670.22	38,773,203,91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8,000,000.00	3,374,000,000.00	5,8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5,340,001.06	1,939,112,439.82	1,870,636,649.07
预收款项	47,945,633.70	46,495,667.85	13,613,7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869,768.09	87,356,560.75	95,019,968.90
应交税费	-126,910,900.17	-230,197,692.44	-91,090,664.27
应付利息	35,648,939.75	31,256,361.31	36,475,882.95
应付股利	379,904,660.83	235,417,522.61	220,272,005.49
其他应付款	2,795,353,476.25	2,676,651,851.83	2,366,432,023.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116,669.80	3,639,501,886.90	2,434,489,328.19
其他流动负债		56,958,326.00	93,730,864.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51,268,249.31	11,856,552,924.63	12,963,579,77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3,732,952.63	10,310,434,348.75	9,815,335,002.96
应付债券	1,558,98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66,023,133.51	683,379,721.55	550,710,09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2,864.80	122,864.80	122,864.8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239,627.40	116,559,817.72	121,419,60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3,098,578.34	11,110,496,752.82	11,487,587,570.12
负债合计	24,324,366,827.65	22,967,049,677.45	24,451,167,34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81,220,000.00	3,871,830,000.00	5,807,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1,629,908.73	3,777,330,010.61	829,100,17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26,760.25	-3,704,084.00	-3,020,878.72
专项储备	10,156,134.55		27,183,953.59
盈余公积	917,811,630.14	1,071,773,591.24	1,216,810,233.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7,171,930.92	2,847,305,647.63	2,760,055,0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3,562,844.09	11,564,535,165.48	10,637,873,512.78
少数股东权益	3,673,417,685.11	3,698,022,827.29	3,684,163,06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6,980,529.20	15,262,557,992.77	14,322,036,57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11,347,356.85	38,229,607,670.22	38,773,203,918.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长：吴景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4-24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